



联合国

HSP

HSP/GC/23/5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列出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这项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是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2 号决议核可的 2008-2013 年六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编制而成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核可的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为基础。预算依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财务细则第 302.1-302.5 条编制。预算资源是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为切实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各个重点领域提供所需方案支助所必需的。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所列的数字均以美元计算。

执行主任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核准在此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HSP/GC/23/1。

目录

缩略语.....	4
导言	6
A. 方案概览.....	7
B. 合作伙伴.....	11
C. 从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获得的经验教训.....	12
D. 财务概览.....	13
E. 资源计划.....	13
一、决策机构	23
二、行政领导和管理	24
A. 总体目标.....	24
B. 使行政领导和管理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24
C. 战略.....	24
D. 外部因素.....	26
E. 成果链.....	26
三、工作方案	35
A.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35
B. 次级方案 2: 监测《人居议程》	55
C.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67
D. 次级方案 4: 人类住区筹资	75
E. 方案支助司.....	92
附件一	102
立法授权.....	102
附件二	106
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的内部和外部协作总表.....	106
A.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106
B. 次级方案 2. 监测《人居议程》	110
C.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112
D. 次级方案 4. 人类住区筹资	113
E.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8
F. 方案支助司.....	120
附件三	121
2012-2013 年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情况	121
附件四	122
假设条件和方法.....	122
A. 2012-2013 年假设条件	122
B. 方法: 两年期支助预算.....	122

附件五	124
世界城市论坛.....	124
世界城市论坛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产出.....	127
世界城市论坛活动和预算补充信息.....	129

缩略语

AGRA	非洲绿色革命联盟
AGRED	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AMAL	负担得起的抵押和贷款公司
AMCHUD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APHRC	非洲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
APMCHUD	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非盟	非洲联盟
住房权利中心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CPR	常驻代表委员会
DMP	灾害管理方案
经社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非洲经委会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EDM	行政领导和管理
ERP	企业资源规划
亚太经社会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测联	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
GD	全球司
全环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M	性别主流化
GTZ	德国技术合作署
GUO	全球城市观测站
生境联盟	国际生境联盟
HPS	住房政策科
HSFD	人类住区筹资司
IADB	美洲开发银行
IBNET	供水与废水企业绩效评估国际网络
环境倡议理事会	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
ICT	信息通信技术
发研中心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HS	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院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减灾战略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ISOCARP	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
ISS	资料事务科
JICA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LPI	土地政策倡议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 & E	监测和评价
MRD	监测和研究司

MTSIP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N-AERUS	南方城市化欧洲研究员网络协会
OED	执行主任办公室
人权高专办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RC	方案审查委员会
PSD	方案支助司
RMU	资源调动股
ROAAS	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
ROAP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RTCD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SB	住房处
SMART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SUD-Net	可持续城市发展网
TAB	技术咨询处
TCBB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UCLG	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
UDB	城市发展处
UESDB	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UEPB	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UFB	城市财政处
UNACLA	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经社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UNO-IDfA	2005-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联合国支助办公室
UNW-DPC	联合国水机制十年能力发展方案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国际开发署	美国国际开发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BI	世界银行学院
WSIB	供水、环卫和基础设施处
WUF	世界城市论坛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财务细则第 302.1 条，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本文件列出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工作方案借鉴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第五十届会议修订和核可的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
2.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4 月第 21/2 号决议核可的 2008-2013 六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编制而成。在决议中，理事会要求人居署通过制定符合 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标准的指标、目标和优先事项来完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从而在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反映。相应地，《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得到了完善，一个包括各个重点领域目标、战略成果、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中期预期成绩的成果框架于 2009 年 4 月制定完成。
3. 正通过彼此衔接的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逐步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按照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7 号决议，理事会要求人居署为 2012-2013 两年期编制一个次序明确、注重成果的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而且必须与核准的六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4. 本文件中的成果链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成果框架编制而成，并与之保持一致。各个次级方案反映了由其作为指定牵头的重点领域取得的成果，具体如下：次级方案 1 牵头重点领域 2 和 3；次级方案 2 牵头重点领域 1；次级方案 4 牵头重点领域 4 和 5；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牵头重点领域 6。在这方面，次级方案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中期预期成绩根据成果框架制定。
5. 工作方案依据六个重点领域编制，但根据各个组织单位（司）提交。成果框架的部分预期成绩被纳入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文件，以便减少各个次级方案预期成绩的数量。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若干指标被修改成定性指标。某些情况下必须做出修改，因为无法随时获取必要的数据；会计厅也建议做出其他修改，如所有含有“反映在”这一短语的指标。¹
6. 本文件的结构不同于以往的惯例。首先，工作方案的结构遵循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期间所提出的建议。此外，为方便阅读本报告做了精简，并吸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报告（HSP/GC/22/5/Add.1）提出的建议。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预期成果决定了所需财政资源，并与产出有关。本文件中的次级方案表概述了成果链，包括表明与更高级别的战略成果和产出之间关系的中期成果或所谓“中期预期成绩”。
7. 其次，预算说明与所列各表现均列于各次级方案说明之后，以便进行全面而合理的审查。预算根据普通和特别用途资金的自愿捐款估计数以及补充联合国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源所需的开支额估计数计算得出。这些资源是执行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最终切实实现各重点领域成果所必需的。预算涉及预

¹ 第 2 段表明了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和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之间的关联。

期方案活动的收入和开支以及基金会的方案支助费用。预算格式符合联合国预算条例、规则、政策和做法。

8. 本报告吸纳了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并考虑了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对本文件的审查意见和投入。

9. 根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财务细则第 302.2 条，拟议方案预算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查和评论。行预咨委会作为回应所提交的报告已作为 HSP/GC/23/5/ Add.1 号文件分发。

10. 2008 年以来，人居署一贯强调加强组织单位之间的内部协作，以便取得重点领域成果。为此，并为确保组织内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能得到最佳利用，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为各个重点领域指定一个牵头次级方案，由司长领导该次级方案并负责取得重点领域成果；

(b) 为四项次级方案和三个区域办事处指派了《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协调人，以便负责协调其重点领域的规划、监测和汇报职能，并协调方案内部的行动来取得重点领域成果；

(c) 用六个重点领域小组和一个更具规范性和操作性的工作队取代《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工作队，目的是加强组织单位之间的协调与协作，进而有效执行计划。更具规范性和操作性的工作队由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司长牵头，确保在人居方案主管的协助下实现国家一级活动的协调与协作；

(d) 各司司长负责在授权和问责框架的支助下实现该计划的重点领域成果；

(e) 内部协作被纳入方案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各种工具中，确保了人居署各个方案和项目中组织单位之间的磋商和协作；

(f) 新的知识管理战略和基础设施可促进和支持组织单位之间的知识共享。

11. 按照第 22/7 号决议，理事会要求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要有优先次序。在人居署计划实施全部工作方案的过程中，若无法调动资源需求，这种优先次序将能便利针对现有资源的分配做出决策。中期预期成绩的优先次序采用了以下标准：

(a) 优先事项[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理事会规定的中期预期成绩；

(b) 优先事项[2]：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如：应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趋势或挑战）、以及很有可能推动实现预期成绩的中期预期成绩；

(c) 优先事项[3]：战略重要性较低的或对实现预期成绩的推动可能性较小的中期预期结果。

A. 方案概览

12. 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人类住区方案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是该方案执行工作的协调机构。人居署的任务源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的两大目标，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本方案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第

3327(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在第 56/206 号决议中，大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工作方案源自其他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尤其是关于在 2020 年底前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11 和关于水的目标 10）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后来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确认上述二项目标，该文件强调，防止形成贫民窟是人类住区方面的优先问题。其他任务源自有关立法机构的法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向人居署提供指导的包括其理事会（该理事会每二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常驻代表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正式的闭会期间机构）。

13. 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1/2 号决议核可 2008-2013 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并在第 3 段中赞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六个重点领域及该计划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并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制定一个改进该《计划》的工作方法，包括议定具体的 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指标、目标和优先事项，以便进一步改进每一重点领域，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反映出来。”

14. 依照上述理事会决定，人居署对《计划》进行了下列改进：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成果框架，其中包括 SMART 目标、战略成果、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并为《计划》六个重点领域各制定了战略文件。这项工作在一项成果管理制专家的支助下历时 8 个月，最终于 2009 年 4 月完成。

15. 理事会在其第 22/7 号决议第 6 段中要求“执行主任在为 2012-2013 两年期制定列出优先次序和基于成果的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时，确保及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以及预算都须与核定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保持一致。”按照这项规定，根据经改进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成果框架制定了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各构成部分。

16. 人居署的方案规划、业绩管理、学习和问责制将继续强调成果管理制。将在 2010 年对《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进行中期评价，是否需要根据新的现实情况和新的决定修订战略框架，将视评价结果而定。如有此需要，预期在修订该框架时将采纳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的规定。在此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各项战略选择，大部分是根据从上一个两年期人居署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和评价报告以及各战略合作伙伴所提供的信息获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做出的。

17. 如人居署各旗舰报告所指出，一半人口住在城市，到 2050 年，世界上 70% 的人口住在城市。发展中地区平均每月增加 500 万城市居民，这些地方将出现新的一千万人口大城市和两千万人口超级城市。这将使发展中国家的贫民窟和非正式住宅区迅速增长，而这些区域的人口目前接近 10 亿，也就是世界城市人口的 32%。新近数据一再显示城市穷人面临不公平和对生命构成威胁的状况、贫困、环境灾难和社会危机。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大部分迅速和无控制的城市成长发生在最没有能力提供适当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国家。无计划城市化的主要社会影响包括：没有适当的住房；近郊杂乱无章的城市化；缺乏基本服务，尤其是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缺乏住房保障；易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及犯罪行为的伤害；就业无保障；穷人、易受伤害者和其他处境不利者，包括残疾人、青年和老年人被社会排斥。最近的经济危机加深了城市贫

困、加快了失业并迅速扩大了城市非正式部门，该部门包括各种低利润活动和不成比例的妇女人数。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指出土著人民特别易受杂乱无章和无计划城市化影响的伤害。尽管有这些问题，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城市化是积极的现象，是更容易获得服务、经济和社会机会以及更好生活的先决条件。

18. 气候变化是环境问题之一，受其不利影响最大的是世界上估计约 10 亿住在贫民窟的弱势群体，他们既得不到建筑和土地使用规划条例的适当保护，也没有足够多资源改善自己的生活。迅速城市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对高度易受伤害的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老年人和赤贫者产生多种冲击。气候变化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威胁到水的供应和食物保障、增加城市穷人受水灾和土地滑坡伤害的可能性。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天气情况导致农产量受到影响，人为争夺稀少资源而冲突，这些情形将许多农村居民推到城市地区。经验告诉我们，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城市缺乏制订和执行减少气候变化所产生影响的措施和应变措施的能力，也缺乏有效应付与气候变化有关灾害的复原能力。

19. 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及许多《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密切磋商和合作，通过促进和维护所有人，特别是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包括获得适当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处理城市贫困和受到社会 and 实际排斥的问题。2008 年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经验告诉我们，以人为本的发展以及均衡的土地发展，必须是可持续及和谐的城镇化的重要方面，而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是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战略手段。在解决气候变化所产生的问题方面，人居署由于与地方当局有密切和强大的关系，因此在下列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帮助城市实现更紧凑的城市扩展；评估其可再生能源和绿色基础设施的潜力；确定并推广使用尤其是能源、建筑和运输部门的适当绿色技术创新；并将这些技术创新的使用纳入规划和造房条例中。这些有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也将促进绿色经济，从而创造有活力的新行业及高质量的工作和增加收入。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的管理、住房政策和基础设施可明显影响城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

20. 在此背景下，人居署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为国际和国家协力，遏制贫民窟的蔓延，然后减少贫民窟居民人数，创造了必要条件。该《计划》列出了 5 个实质性重点领域：(1) 有效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2) 参与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3) 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做法；(4) 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负担得起的服务；(5) 加强人类住区融资体系。该《计划》将继续在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执行，与核定的联合国改革保持一致，包括帮助使国际发展援助更加统一、协调和一致。卓越的管理，即《计划》的第六个重点领域，为五个实质性重点领域的有效实施创造有利环境。特别是，人居署正在加强以成果为基础的管理办法，使其成为主流措施，以提高该组织的问责制，效率和效益。

21. 如 2010-2013 年发展蓝图所阐明，人居署 2012-2013 两年期的活动为《计划》的最后阶段。2008-2009 年为发动阶段，而 2010-2011 年是推出阶段。将密切监察实施过程，并每半年提交一次进度报告供会员国审议。人居署将努力在所有方案和项目活动的执行方面实现区域平衡，并促进特别是南南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和良好/最佳做法。

22. 人居署工作方案的执行，将通过四个相互联系的次级方案：次级方案 1，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次级方案 2，监测《人居议程》；次级方案 3，区域和技术合作；次级方案 4，人类住区筹资。各次级方案之间通过综合和协同增效的做法进行密切合作和协作，有些次级方案带头执行一些重点领域的工作，但帮助执行所有其他领域的工作。如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所反映，这种做法，特别是通过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采取的做法，促进了内部团结，一致和连贯性，使所有次级方案都帮助促进会员国的利益。一个加强的方案审查机制将使成果管理制成为主流做法，并加强人居署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凝聚力和信息共享。

23. 关于两性平等参与问题，将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见第 60/1 号决议，第 58 段），继续加强人居署为增加妇女获得住房的机会而作出的努力，该项规定保证妇女拥有和继承财产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并确保保有财产和住房的权利。男女不能平等参与各层级的决策、没有同样机会获得土地和住房以及不能同样地从方案执行中获得好处，为了处理这些问题，人居署将按照人居署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评估所有计划的规范性和业务方案对两性平等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在内部，两性平等主流化股将与所有单位合作，包括通过方案审查机制进行合作，以确保所有的行动都从两性平等观点出发。

24. 人居署的工作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需要特别国际援助以开展冲突后和灾后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国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全球实现计划的成果。人居署还将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公私合作伙伴、人居国家委员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和许多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合作。在全球就人类住区问题进行宣传及与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进行合作的机制是世界城市论坛（这个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以解决紧迫的人类住区问题）和在 2008 年底启动的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世界城市运动。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

25. 在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过程中，人居署将在执行所有方案和项目活动方面努力实现区域平衡，还将努力推动各区域之间特别是南南之间交流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此外，人居署还将力争在专家组和各次会议的人员、顾问和与会人员征聘方面实现区域平衡。

1. 次级方案 1：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26. 这项次级方案将在执行重点领域 2（参与式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和 3（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所述，将继续开展关于全球方案（其内容包括安居、住房和财产权利、土地和财产管理、城市环境管理）的工作，包括权力下放、灾害预防和管理以及更安全城市在内。其中将更多地强调在可持续城市发展框架内，城市规划和治理在促进更安全城市以及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在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划时代性地核准权力下放准则后，将更加努力地增强与地方当局的合作。此外，还将在负责培训今后的规划者和决策者的高等教育机构中开展关于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教育与培训。

2. 次级方案 2：监测《人居议程》

27. 这项次级方案将在执行重点领域 1（有效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这项次级方案的多数工作属于跨领域工作，并将与其他部门司通

力协作开展。人居署将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可持续城市发展为重点，继续监测并报告全球人类住区的条件和趋势，还将报告执行国际商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本组织还将帮助增强其战略伙伴关系和青年活动，并促进和监测人类住区活动中妇女赋权和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情况。此外，还将关注公私伙伴关系在提供住房和相关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将进一步强调知识管理，特别是在各区域之间转让和交流从人类住区最佳做法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3.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28. 这项次级方案在五个实质性重点领域方面均会发挥作用，其主要目标是提供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并执行示范项目。人居方案主管将促进人类住区问题的可见度，并推动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和其他国家发展政策文件的主流。他们将继续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磋商而编制的人居国家方案文件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实现方案拟定工作的一致性，同时区域办事处将继续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由所有各部门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扩大灾害预防和管理的工作。人居署在冲突后国家开展的工作表明了人类住区规划如何促进救济与发展之间形成更密切的关系，以及如何实现救济与发展的平稳过渡。最近，人居署作为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协调中心加入了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这将有助于其充分参与机构间评估小组的协调机制。本组织还能就灾后住房问题提供过渡性和长期指导。

4. 次级方案 4: 人类住区筹资

29. 这项次级方案在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重点领域 4（无害环境的基础设施）和 5（增强人类住区筹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人居署将与各伙伴共同制定和适用创新性筹资机制，以调动资源用于有利于穷人的负担得起住房，以及相关的无害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2008 年开始执行低收入住房和基础设施试验性有偿原始业务，该方案 2010-2011 年将继续执行。还将与非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紧密合作，继续就非洲和亚洲城市供水方案开展工作，其重点是维多利亚湖和湄公河区域。在能源领域，人居署将特别针对穷人继续推动可持续城市运输，对供水公司进行能效审计，并推动贫民窟电气化方案。

30. 行政领导和管理办公室将协调和监督整个《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在执行第六个重点领域（卓越的管理）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全面执行这一重点领域将对人居署的管理、体制成效和整体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增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是该重点领域的一个关键部分，并将大大增强该组织的问责制、效率和成效。增强的方案审查委员会将有助于有效开展注重成果的规划、监测和评价工作，推动各方案之间的一致和融合，还能确保从系统监测和评价中获取的经验教训能够为新方案和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提供参考。

B. 合作伙伴

31. 人居署的工作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需要特别国际援助以开展冲突后和灾后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国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进行合作以实现其工作方案规划。依照全系统一致性框架，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地方治理问题、培训、能力建设和灾害风险减少方面合作；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地方经济发展方案合作；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地

方化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合作；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在全球土地工具网方面合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中合作；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和《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中合作；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在各种社会和经济方案中合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住房权利方案》中合作；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危机后重建和恢复方面合作；与环境署在城市环境问题方面合作；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合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经社部在各种社会和经济方案以及“千年城市”方面合作；与世界银行在《城市联盟方案》中合作；与国际金融公司在城市与住房筹资问题方面合作。人居署也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方案中密切合作，并通过人居署方案主管的工作与开发署合作。

32. 在联合国系统之外，人居署还将和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联谊会、多边发展机构、区域银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人居议程》的伙伴，包括研究、培训和学术机构进行合作。人居署将继续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权力下放咨询小组开展紧密合作。与下列机构的协作也将进一步增强，包括：大都市、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前身为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环境倡议理事会））、城市网以及国际法语国家市长协会。人居署将继续通过区域部长级会议来推动可持续城市化，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见本文件附件二）。

C. 从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获得的经验教训

33. 以“城市权利——促进城市平等”为主题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在《人居议程》伙伴中激起了热烈的讨论和信息交流。这些讨论为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提供了信息，从中获得的主要经验教训如下：

(a) 当今全球的各个城市必须从本质上全面审查和分析治理机构和体制更新，包括行为方式和政治关系的改变；

(b) 城市不平等并不局限于收入差距，也包括其他方面。要弥合城市差异，必须采取一种体现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包容性的综合办法；

(c) 穷人有权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发表意见，改善自身处境，也有权在这些方面获得法律援助；

(d) 要建设更为稳健且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城市，必须制定更完善、更合理的土地使用规划和更环保、更有力的建筑规范，并需要智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要完全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充分发挥技术潜力来减少城市的生态足迹，并使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更易于获得和负担得起。

34. 本文件附件五概述了世界城市论坛本届会议的状况，包括其创建情况和在人居署的方案地位。附件五也概述了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世界城市论坛本届会议的主要产出。

D. 财务概览

35. 人居署的财务框架由以下三个供资来源组成：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款中用于普通用途的预算拨款以及执行主任核准的特别用途预算拨款；以及同样由执行主任核准的预算拨款的技术合作捐款。

36. 经常预算拨款由大会核准，分属于以下两大类，也即：第 15 节，“人类住区”；第 22 节，“用于人类住区领域部门咨询服务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款分为两种：普通用途和特别用途。普通用途捐款是各国政府提供、由理事会根据商定的优先事项核准预算拨款后用于支持执行核定人居署工作方案的非专用自愿捐款。特别用途捐款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用以展开工作方案所列的符合人居署职权的具体活动的专用自愿捐款。

38. 技术合作捐款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为执行符合人居署职权和工作方案的国家一级具体技术活动而自愿提供的专用资源。

39.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和统一方案预算是在分析了 2012-2013 两年期三个主要供资来源的预测收入以后编制的，同时考虑到执行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资源需求。

E. 资源计划

40. 2012-2013 两年期人居署总体资源需求预计为 3.932 亿美元，较 2010 - 2011 两年期预期的 3.57 亿美元增加了 10%。拟议变化列于表 1(a)和表 1(b)。

表 1(a)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实际	2010-2011 核准拨款	变化	变化率 %	2012-2013 估计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22 259.1	33 253.3	6 192.6		39 445.9	130	-	130
非员额	15 879.9	32 937.2	(2 161.6)		30 775.6	-		-
小计	38 139.0	66 190.5	4 031.0	6%	70 221.5	130	-	130
经常预算								
员额	20 422.2	19 934.0	-		19 934.0	75	-	75
非员额	2 391.0	2 516.8	-		2 516.8	-		-
小计	22 813.2	22 450.8	-	0%	22 450.8	75	-	75
基金会特别用途								
员额	4 286.6	6 930.8	2 477.0		9 407.8	38	(8)	30
非员额	93 375.4	88 786.9	12 330.1		101 117.0	-		-
小计	97 662.0	95 717.7	14 807.1	15%	110 524.8	38	(8)	30
技术合作								
员额	9 332.0	13 707.5	(1 573.2)		12 134.3	60	(14)	46
非员额	151 285.0	158 886.4	19 009.5		177 895.9	-		-
小计	160 617.0	172 593.9	17 436.3	10%	190 030.2	60	(14)	46
按类别合计								
员额	56 299.9	73 825.6	7 096.4		80 922.0	303	(22)	281
非员额	262 931.3	283 127.3	29 178.0		312 305.3			
合计	319 231.2	356 952.9	36 274.4	10%	393 227.3	303	(22)	281

注 A: 由专用资金 (包括信托基金) 供资的员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人员表。这些员额属于临时性质, 职等因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而经常变动。

注 B: 相应的方案支助账户 (管理费用账户) 计入了基金会特别用途和技术合作资源。

表 1(b)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2008-2009 实际	2010-2011 核准拨款	2012-2013 估计
核心资源			
基金会普通用途	38 139.0	66 190.5	70 221.5
经常预算	22 813.2	22 450.8	22 450.8
基金会特别用途——方案支助 (管理费用) 账户	5 280.3	9 717.7	12 988.0
技术合作——方案支助 (管理费用) 账户	12 062.1	17 593.9	15 929.4
小计	78 294.6	115 952.9	121 589.7
专用资源 (包括信托基金)			
基金会特别用途	92 381.7	86 000.0	97 536.8
技术合作	148 554.9	155 000.0	174 100.8
小计	240 936.6	241 000.0	271 637.6
合计	319 231.2	356 952.9	393 227.3

(a) 基金会普通用途

41. 由普通用途捐款供资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为 7,020 万美元。按名义价值计算, 这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6%, 与 2010-2011 两年期 6,620 万美元核准费用相比, 年增加率低于 3% (分别为 2.9% 和 2.8%)。按实际价值计算, 该预算为零增长, 反映了根据当前全球财政情况所采取的保守方法。如表 4 所示, 4,500 万美元划拨给方案活动, 550 万美元划拨给方案支助; 同时, 1,970 万美元划拨给行政领导和管理活动, 其中包括用以解决组织结构审查中发现的预算问题的 390 万美元特别拨款, 其目的在于确保方案一致性并提供一个执行组织职权的框架。

(b) 经常预算

42. 在审查提交大会核准的提案之前, 支出预算保持不变, 即 2,250 万美元。由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得到大会的核准, 因此 2012-2013 年的数额是指示性的, 并保持本两年期的预算水平不变。因此对于资源计划中的这一部分没有进行任何费用调整, 因为这一部分将在大会通过预算之时在联合国总部生效。

(c) 基金会特别用途

43. 2012-2013 两年期的估计预算为 1.105 亿美元, 其中 9,790 万美元用于方案活动, 580 万美元用于方案支助, 680 万美元用于行政领导和管理 (见表 1 和表 4)。预计这比为 2010-2011 两年期估计的 9,570 万美元增长了 15%。为了支持预想的活动, 建议员额配置水平为三十名员额 (十名专业人员和二十名一般事务人员), 这些都将记入相应的方案支助账目中。同时还将招募临时实地工作人员以促进项目的实施, 这也将酌情记入各个专用项目 (包括信托基金) 的直接费用中 (见表 6)。

44. 如表 2 所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特别用途部分包括相应的方案支助预算共 1,300 万美元，其中方案活动下的预算共 470 万美元：250 万美元用于资助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的国家一级活动，还有 220 万美元拨给方案管理活动，包括项目评估、拟定、监测和执行支助；580 万美元用于行政性质的方案支助活动；余下的 250 万美元拨给行政领导和管理活动，包括协定谈判、资金筹集、信息管理和全面监测。

表 2

基金会特别用途捐款：方案支助（管理费用）账目

类别	资源（千美元）			
	2008-2009 实际	2010-2011 核准拨款	变化	2012-2013 估计
1. 方案活动	-	-	4 662.7	4 662.7
2. 方案支助	5 280.3	8 354.6	(2 516.3)	5 838.3
3. 行政领导和管理	-	1 363.1	1 123.9	2 487.0
合计	5 280.3	9 717.7	3 270.3	12 988.0

(d) 技术合作

45. 2012-2013 两年期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拟议预算预测将达 1.9 亿美元，比 2010-2011 两年期估计的 1.726 亿美元增加了 10%。该组成部分包含 1.741 亿美元的专用项目预算（包括信托基金）和 1,590 万美元的相应技术合作方案支助（管理费用）预算。为了支助预想的活动，此基金预算下的员额配置水平为 46 名员额（36 名专业人员和十名一般事务人员），这些都将记入技术合作方案支助账目中。同时还将招募临时实地工作人员以促进项目的实施，这也将酌情记入各个专用项目（包括信托基金）的直接费用中（见表 6）。

表 3

技术合作：方案支助（管理费用）账目

类别	资源（千美元）			
	2008-2009 实际	2010-2011 核准拨款	变化	2012-2013 估计
1. 方案活动	7 830.3	11 800.1	997.2	12 797.3
2. 方案支助	3 117.8	4 361.3	(1 229.2)	3 132.1
3.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114.0	1 432.5	(1 432.5)	-
合计	12 062.1	17 593.9	(1 664.5)	15 929.4

46. 如表 3 所示，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包括相应的方案支助预算共 1,590 万美元，其中方案活动下的预算共 1,280 万美元，用于相关方案管理活动，包括项目评估、拟定、监测和执行支助；310 万美元用于行政性质的方案支助活动。

表 4

综合资源计划：2010-2011 年估计数和 2012-2013 年拟议计划（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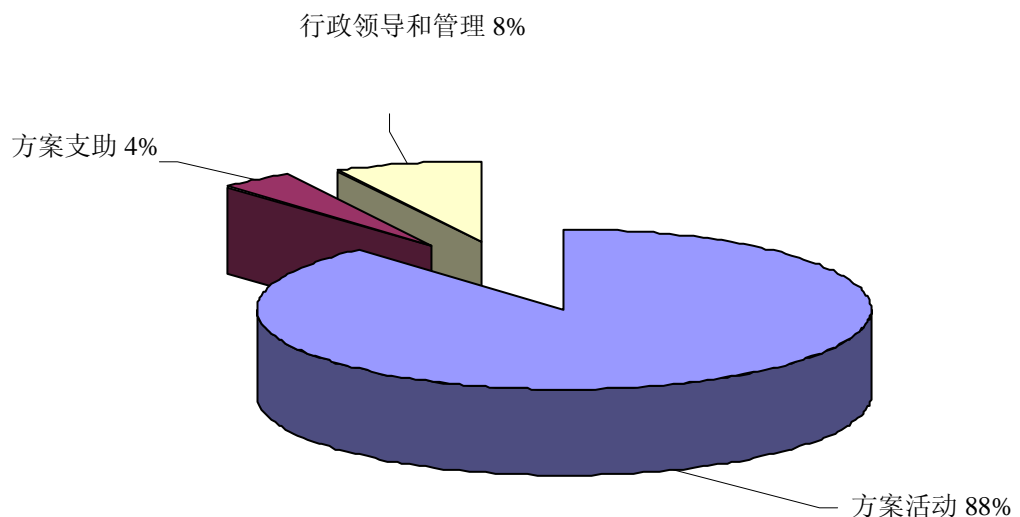
	2010-2011 年资源计划					2012-2013 年资源计划				
	基金会普 通用途捐 款	经常预算	基金会 特别用 途捐款	技术合作	资源合计	基金会普 通用途捐 款	经常预算	基金会特 别用途捐 款	技术合作	资源合计
资源使用										
决策机构		59.6			59.6		59.6			59.6
方案资源										
住房和可持续 人类住区发展	12 228.7	6 253.5	15 000.0	-	33 482.2	12 570.3	6 253.5	22 361.0	-	41 184.8
监测《人居议 程》的执行情况	12 265.8	5 785.7	15 000.0	-	33 051.5	12 833.5	5 785.7	12 205.1	-	30 824.3
区域和技术合 作	11 868.1	2 904.6	10 000.0	166 800.1	191 572.8	10 211.5	2 904.6	11 897.7	186 898.1	211 911.9
人类住区筹资	9 996.6	2 563.1	41 000.0	-	53 559.7	9 369.4	2 563.1	51 387.0	-	63 319.5
方案资源合 计	46 359.2	17 506.9	81 000.0	166 800.1	311 666.2	44 984.7	17 506.9	97 850.8	186 898.1	347 240.5
方案支助	6 192.9	345.4	8 354.6	4 361.3	19 254.2	5 552.1	345.4	5 838.3	3 132.1	14 867.9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执行主任办公 室	5 964.1	935.2	3 413.1	1 432.5	11 744.9	4 857.1	935.2	1 600.9	-	7 393.2
监测和评价	1 494.8	428.4	250.0		2 173.2	1 440.3	428.4	1 381.3		3 250.0
对外关系和联 络处（宣传）	6 179.5	3 175.3	2 700.0		12 054.8	9 487.3	3 175.3	3 853.5		16 516.1
《中期战略和 体制计划》的组 织调整						3 900.0				3 900.0
合计	66 190.5	22 450.8	95 717.7	172 593.9	356 952.9	70 221.5	22 450.8	110 524.8	190 030.2	393 227.3

47. 人居署将继续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所列的增强的规范化和业务框架的目标执行其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并更有效推动减灾、灾后和危机后的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随着区域和国家两级活动的升级，将着重设立正式结构和更好的机制，以协作促进组织在国家一级的规范性任务。如第 41 段所述，即将开展的结构性审查对于改进方案的统筹规划非常重要。

48. 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一名正式成员，人居署担任保护集群工作组的住房、土地和财产分组主席。人居署的参与旨在提高九个机构间常委会成员确定、评估和回应重要的住房和土地政策，以及就住区和土地挑战等城市危机制定响应方案的能力水平。这直接改善了在这些关键领域中对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和苏丹的国家救济方案的响应和影响。作为机构间常委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特别小组的主席，人居署利用其在城市问题上独特的比较技术优势，率先制定战略，以改善针对土地保有权和获得住房及生计重建权利等关键城市问题的灾后和危机后或紧急恢复和重建；改进城市用水和卫生服务；以及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社区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增强恢复力和对最易受影响者的针对性援助的制定和交付。

49. 在 2009 和 2010 年已分别调动 8,800 万美元和 1.55 亿美元以向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此外，组织还通过紧急联合呼吁、紧急呼吁和中央紧急救援基金来利用资源。

图 1
2012-2013 年全部资源的使用情况



50. 组织预算的大部分——3.472 亿美元，即 88%——是为方案活动保留的，而 1,490 万美元，即 4% 用于方案支助活动预算，3,110 万美元，即 8% 用于行政领导和管理职能，包括监测和评估、对外关系处、理事会秘书处、资料事务科、资源调动，以及一项在组织结构审查下用于设想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后一年增强方案协调性的 390 万美元的特别拨款（见表 4 和图 1）。

51. 在拟议 390 万美元的特别拨款时，组织结构审查的方案预算影响作为 2011 年计划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体制改革的关键组成部分，已经被计入预算中。行预咨委会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议小组都强调了这项审查的重要性及其对战略人力资源规划的影响。行预咨委会建议人居署应对其总体组织结构开展一项分析，以确定把现有高职等员额调动到高度优先领域的可能性，以确保人居署的总体组织结构适合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同行审查承认已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需要更加关注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构成、能力和承诺，以作为计划执行进一步取得成功的前提。

52. 即将开展的组织审查旨在使组织结构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保持一致，确保组织强健、灵活、适应性强，并能在改进后的规范和业务框架下有效和高效地交付其任务规定，该审查预期将影响人力资源规划。这项特别拨款将使组织能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实施针对审查提出的建议。

53. 人居署继续与其《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六个重点领域的资源保持一致。表 5 比较了 2010-2011 两年期和 2012-2013 两年期支持执行计划的六个重点领域资源需求。如图 2 所示，这些费用已就 2012-2013 两年期的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做了进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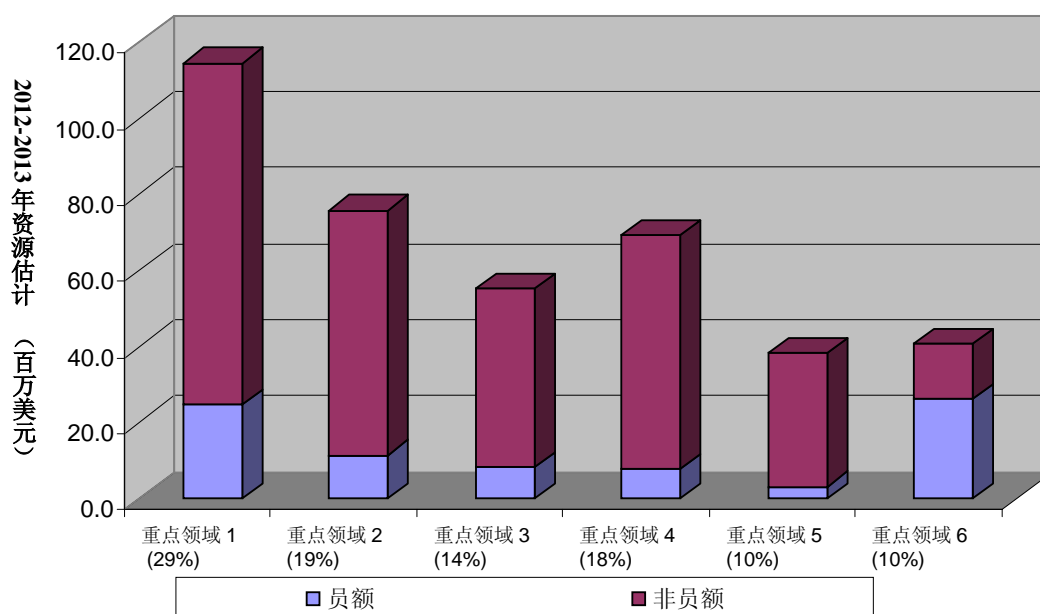
表 5

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提供的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1 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	重点领域2 参与式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重点领域3 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	重点领域4 无害环境和负担得起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	重点领域5 增强人类住区筹资制度	重点领域6 卓越的管理	* 不符合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合计	
2010-2011 核定拨款	资金来源								
	经常预算	7 487.4	3 281.1	3 593.8	3 274.7	2 877.3	1 936.5	-	22 450.8
	基金会								
	普通用途	18 455.8	9 049.6	9 661.4	11 333.7	10 066.9	7 623.1	-	66 190.5
	基金会								
	特别用途	14 357.7	12 443.3	13 400.5	16 272.0	10 528.9	3 828.7	24 886.6	95 717.7
	技术合作	25 889.1	22 437.2	24 163.1	29 341.0	18 985.3	6 903.8	44 874.4	172 593.9
	合计	66 190.0	47 211.2	50 818.8	60 221.4	42 458.4	20 292.1	69 761.0	356 952.9
	支出类别								
	员额	18 834.7	10 966.9	11 587.3	12 943.1	10 101.2	9 451.9	-	73 885.1
非员额	47 355.3	36 244.3	39 231.5	47 278.3	32 357.2	10 840.2	69 761.0	283 067.8	
合计	66 190.0	47 211.2	50 818.8	60 221.4	42 458.4	20 292.1	69 761.0	356 952.9	
2012-2013 年拟议预算	资金来源								
	经常预算	7 784.7	4 693.2	3 030.1	1 983.2	1 108.9	3 850.7	-	22 450.8
	基金会								
	普通用途	18 279.8	11 611.3	6 681.5	6 780.0	4 935.3	21 933.6	-	70 221.5
	基金会								
	特别用途	17 414.3	19 541.8	8 170.7	21 682.3	32 130.3	11 585.4	-	110 524.8
	技术合作	70 994.3	39 872.0	37 401.8	38 630.0	-	3 132.1	-	190 030.2
	合计	114 473.1	75 718.3	55 284.1	69 075.5	38 174.5	40 501.8	-	393 227.3
	支出类别								
	员额	24 718.4	11 314.4	8 054.8	7 614.2	3 154.9	26 065.3	-	80 922.0
非员额	89 754.7	64 403.9	47 229.3	61 461.3	35 019.6	14 436.5	-	312 305.3	
合计	114 473.1	75 718.3	55 284.1	69 075.5	38 174.5	40 501.8	-	393 227.3	

54. 如表 5 中所显示，2010-2011 两年期和 2012-2013 两年期重点领域资源分配上的重大转变，是受 2012-2013 两年期内所有专用资源保持一致的净影响。这是和 2010-2011 两年期内 6,980 万美元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不一致所做的比较。图 2 概括了重点领域的资源分配。

图 2
重点领域资源分配



55. **基金会普通用途：**这项 7,020 万美元（见表 7）的拟议预算总数中有 3,940 万美元，即 56% 拨给员额费用，3,080 万美元，即 44% 拨给非员额费用。超过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拟议增长为 400 万美元，即 6%，是员额费用增加 620 万美元和非员额费用减少 220 万美元的净影响。员额费用的增长是用于组织调整的特别拨款内拟议员额费用 280 万美元的增长以及为应对通货膨胀影响的 340 万美元的进一步增长的总和。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冻结的员额将在组织审查后重新部署到高度优先领域。非员额费用 220 万美元的总体下降是因为业务效率提高带来的节支引起的。

56. 非专用和专用供资的资源目标完成程度表明，人居署继续在实现其资源调动目标上取得重大进展。因此，已分别实现 2008 年和 2009 年非专用资源年目标的 92% 和 96%。在专用捐款方面，已分别实现 2008 年目标的 36% 和 2009 年目标的 29%。

57. 受到迄今为止与主要捐助方的长期伙伴关系上所取得进展的鼓励，但考虑到全球金融危机对发展援助预算的不利影响，组织计划严格地执行其资源调动战略来支持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同时扩大和巩固捐助方基础，方法是：改善与发展伙伴的关系，利用世界城市运动的平台来发掘非常规资金来源，与捐助方进行更好地交流，包括更清晰地表述人居署的产品和服务，开发改进系统，包括提供被称为“一站店式的”捐助方信息来协调资源调动工作。

表 6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人居署员额估计分配情况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								一般事务人员			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合计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2010-2011 订正												
经常预算	1	-	1	4	9	16	14	5	50	23	2	75
基金会普通用途	-	1	4	8	16	23	24	4	80	46	4	130
基金会特别用途	-	-	-	1	2	4	7	2	16	22	-	38
技术合作	-	-	-	3	15	6	7	13	44	15	1	60
2010-2011 年合计	1	1	5	16	42	49	52	24	190	106	7	303
变化：(减少)/增加												
经常预算	-	-	-	-	-	-	-	-	-	-	-	-
基金会普通用途	-	-	-	-	-	-	-	-	-	-	-	-
基金会特别用途*	-	-	-	(1)	(1)	(1)	(3)	-	(6)	(2)	-	(8)
技术合作*	-	-	-	-	-	-	-	(8)	(8)	(6)	-	(14)
净变化	-	-	-	(1)	(1)	(1)	(3)	(8)	(14)	(8)	-	(22)
2012-2013												
经常预算	1	-	1	4	9	16	14	5	50	23	2	75
基金会普通用途	-	1	4	8	16	23	24	4	80	46	4	130
基金会特别用途	-	-	-	-	1	3	4	2	10	20	-	30
技术合作	-	-	-	3	15	6	7	5	36	9	1	46
2012-2013 年合计	1	1	5	15	41	48	49	16	176	98	7	281

注：*由专项基金供资（包括信托基金）的员额已经从2012-2013年的员额配置表中去除。这些员额是临时性的，且配置水平据方案和项目要求的频繁变动而定。

58. 应注意的是，由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普通用途捐款是本组织的核心资金，因此它将用于推动有效执行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目标相符的重点突出、一致且次序明确的工作方案，主要方法是通过向未普及专用供资的规范化活动提供经费，并继续支持本组织的核心职能。联合国经常预算捐款还将为这些核心资源提供补充。另外，基金会特别用途捐款和技术合作捐款也会在很大程度上为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

59. 考虑到其供资结构，人居署努力在员额和非员额费用之间取得良好的平衡。在 2010-2011 两年期，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比例为 50:50，而在 2012-2013 两年期，此比例为 56:44，这主要因为和员额费用所受通货膨胀的影响相比，总预算中的下降相对较小。值得提及的是 281 个核心员额编制，本组织将继续管理大型实地项目并监督 2000 名实地项目工作人员。

60. 人居署继续展开严格评估其活动的进程，并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优先事项和目标重新分配其员额；同时采取谨慎办法填补如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HSP/GC/22/5/Add.1）中建议的根据捐助方的可用资金而定的常设员额。此外，行预咨委会已建议人居署应当对其总体组织结构开展一项分析，来确保它适合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

61. 尽管为了促进《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已采用组织结构变化，但范围保持不变，以增进如《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议报告中强调的现行组织结构的协调一致。

62. 鉴于上述建议，拟议 2012-2013 两年期基金会普通用途预算下的员额配置水平在 2011 年计划的组织审查之前维持原有水平。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议报告的建议，组织调整审查将包括以下标准：

- (a) 认真分析供资结构和所需能力；
- (b) 在战略框架方面在本组织结构内决定各股适当的最优地点；
- (c) 简化新结构以提高效率。

63. 随后，将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随后按照提供给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算做出员额配置水平上的优先变化。

表 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仅普通用途资金）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A. 工作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员额	6 787.0	(192.2)	6 594.8	30	27
非员额	5 441.7	533.8	5 975.5		
小计	12 228.7	341.6	12 570.3	30	27
2. 监测《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					
员额	6 599.2	40.3	6 639.5	28	27
非员额	5 666.6	527.4	6 194.0		
小计	12 265.8	567.7	12 833.5	28	27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员额	4 731.2	16.4	4 747.6	9	8
非员额	7 136.9	(1 673)	5 463.9		
小计	11 868.1	(1 656.6)	10 211.5	9	8
4. 人类住区筹资					
员额	4 614.2	654.7	5 268.9	20	20
非员额	5 382.4	(1 281.9)	4 100.5		
小计	9 996.6	(627.2)	9 369.4	20	2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	7 438.0	5 639.8	13 077.8	31	36
非员额	6 200.4	406.5	6 606.9		
小计	13 638.4	6 046.3	19 684.7	31	36
C. 方案支助					
员额	3 083.7	33.6	3 117.3	12	12
非员额	3 109.2	(674.4)	2 434.8		
小计	6 192.9	(640.8)	5 552.1	12	12
基金会普通用途合计					
员额	33 253.3	6 192.6	39 445.9	130	130
非员额	32 937.2	(2 161.6)	30 775.6		
合计	66 190.5	4 031.0	70 221.5	130	130

注：2012-2013 年的员额已经重新调整，以确保工作方案活动的一致性，实现关键的和不断出现的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64. 人居署将继续在各国政府的援助下支持在联合国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设立国家一级的 40 名人居方案主管。他们仍然是区域办事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根据理事会关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第 21/2 号决议，人居方案主管将继续积极促进把可持续城市化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促进本组织的全球和规范化任务、方案和运动；并支持人居署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开展业务活动。这将加强人居署在各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多的人居署方案主管已加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的参与。为了促进政策整合、在国家一级实现计划协调以及与各区域办事处协作，他们将继续为了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制定做出贡献，并与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协调国家城市形式的设立。

按区域分类的人居署方案主管分配情况

非洲和阿拉伯国家	25
亚洲及太平洋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合计	40

65. 按照财务细则第 304.3.2(b)条，理事会应不时按照执行主任的建议确定普通用途财务储备金的水平。考虑到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计支出水平，建议进一步将法定储备金从 6,618,100 美元增加到 7,022,150 美元（相当于普通用途预算的 10%）。这将会确保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的流动性，并补偿不均衡的现金流动，满足此类的其他要求，从而妥善管理基金。

一、决策机构

66. 通过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转变为人居署理事会，成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并且为人居署提供总体政策指导、领导和监督。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也转变成理事会的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和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第 222 段规定了理事会的目标、功能和职责。

67. 理事会由 58 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的任期为四年。理事会每两年在位于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举行常会，并审查人居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以及由人居署开展的业务活动。出席这些会议的有成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的代表，后者包括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全球议员生境会议、妇女团体、青年生境国际网、工会、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基金会和科学院。常驻代表委员会作通常每两年举行八次会议，而其属下两个工作组在同期大约举行 72 次会议。理事会主席团、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和委员会的四个工作组由人居署理事会秘书处提供服务。

68. 为世界城市论坛服务是理事会秘书处的责任之一。该论坛是一个由执行主任召开的非立法性质的技术论坛，在论坛上，包括在包括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文化、妇女和青年团体）、媒体组织、学者和研究者内的专家们碰面交换意见的咨询技术会议。其目的在于方便讨论并提供机会分享在住房和与可持续城市化有关的所学到的教训、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它是一个咨询平台，其成果由执行主任在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中建立的咨询小组递交，以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并与理事会分享成果。该论坛进程中所出现的新的实质性信息丰富了秘书处的知识基础，可以为随后的工作方案提供参考。

资源需求 (59,600 美元)

69. 该领域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估计数见表 8。

表 8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经常预算					
员额	-	-	-	-	-
非员额	59.6	-	59.6		
小计	59.6	-	59.6	-	-
合计	59.6	-	59.6	-	-

70. 经常预算的 5.96 万美元包括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的加班费和招待费。在审查提议作为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递交给大会核准之前，资源需求维持原有水平。

二、行政领导和管理

A. 总体目标

71. 确保有效执行人居署的任务，并遵守联合国在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中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管理中的各项政策和程序。

B. 使行政领导和管理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72. 行政领导和管理负责监督《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并带头和方案支助司一起执行计划的重点领域 6。重点领域 6 中七项预期成绩中的三项及其成绩指标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成果框架分开。其他的四项与其成绩和相应的成绩指标由会计厅提供，并具有强制性。

C. 战略

73. 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执行主任办公室、副执行主任办公室、监测和评价股、联络处和对外关系处。人居署在纽约、日内瓦、布鲁塞尔和华盛顿联特区络处。执行主任为本组织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定和执行，与各成员国、联合国各办事处、方案、基金和机构以及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关系，对《人居议程》执行、相关《千年宣言》目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和政府机构决定的协调提供总体方向和领导。

74. 在这两年期间，行政领导和管理办公室将对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所列出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行协调、促进、监督和评估。行政领导和管理办公室将继续领导并推动重点领域 6 的执行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管理的优化。它将继续整合一系列的战略和机构变动，这些变动主要侧重于方案的联合与结合。

75. 联络处和对外关系处将监督资料事务科、资源调动股和理事会（理事会的责任和工作方案将由决策机构反映）的功能。资源调动股将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确定的重点来执行人居署的资源调动政策，并支持多年期供资协定的制定和执行。它同时将增强人居署的催化作用及其应对主要环境和人道主

义紧急情况的能力。为此，该股将使各成员国和伙伴参与供资需求问题，并且扩大人居署与国际和区域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联合，以增加人类住区发展的供资与投资。

76. 资料事务科将通过社交媒体及规划和组织重大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媒体和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居日、世界城市论坛和世界城市运动在内，提供参考、新闻和媒体外联活动，促进和支持人居署的倡导活动，以此来提高对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项议题的认识。有针对性地销售人居署的出版物、活动和新的产品将用一项新的加强伙伴关系的销售战略来实施。新的知识管理系统，包括一项全球城市入口和企业内容管理，将制定来支持档案和记录管理。内联网工具和机构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增进员额整合和效率。

77. 监察和评价股负责提高监测和评价系统及协调人居署的监测和评价活动。它协调两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执行的监测和汇报工作，支持人居署内的评价活动。综合监测及文件资料系统将被用来监测和汇报两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进展。该股将协调、支持和指导内部独立的战略评价及实施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评价将评估方案执行工作的相关性、效率和效能，及人居署实现其计划成果的程度。该股将确保评价结果用来提高方案绩效、责任、计划和组织学习，且确保相关工具和准则的到位，以支助监察和评价中的工作人员。此外，该股将提供培训以发展工作人员开展自我评价和促进外部评价所需的能力。

78. 人居署在纽约、日内瓦、布鲁塞尔和华盛顿特区的联络处将履行其协调、统一和代表方案的职能。这些联络处将参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以及部门间和机构间的会议，以在关于人类住区的会议和政策对话方面提供实质性支持，并且还开展包括危机后重建和恢复在内的宣传和外联活动。

79. 世界城市运动将继续作为宣传、外联和提高认识的一个重要工具。通过在一个运动平台内调动《人居议程》伙伴，它将增加学习、经验共享和加强创新的机会，方法是通过一个指导下的知识管理、最佳做法和基准的过程。由于在支助更加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供需间的进一步匹配，它将产生更多有效的活动和伙伴关系。部分运动倡议将作为实地关键业务实施机构，具有调动最低一级利益攸关方和在可持续改革进程中与领导者、行动者、推动者、创新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的潜力。

80. 区域部长级常设大会将为决策者和政府专家在理事会法定机构以外的互动提供机制。他们将为参与最高层的决策提供一种方式，并作为交流经验、核实验战略备选办法及促进确定实地切入点的平台。该大会可作为法定会议前筹备会议的论坛及高级别政府决策者磋商会议的论坛。大会会议的后续活动将增加人居署的方案工作。

81. 人居署将努力在执行所有的方案活动中实现区域平衡，同时促进各区域之间的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特别是南南交流。此外，人居署将争取在征聘工作人员、顾问以及参与专家组和其他会议中实现区域平衡。

D. 外部因素

82. 基于以下假设，行政领导和管理办公室预计将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a) 成员国继续以必要的资源以及支助性的体制和政策框架来有效支持人居署；

(b) 各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继续确定人类住区问题的优先次序；

(c) 资格合适的女性候选人和来自尚无代表和代表不足的国家候选人将申请各员额。

E. 成果链

83. 表一是一个成果链，将促进人居署实现行政领导和管理目标的预期成绩、中期预期成绩和产出的一系列成果联系起来。预期成绩是最高级的成果，将在长期（一般至少五年）内作出显著贡献。中期预期成绩是中级别成果，人居署及其伙伴通过交付产出可在两年度内实现。产出是指人居署对其交付有控制权并且是组织投入和活动的结果的产品和服务。成果越高，人居署和其他伙伴的控制就越少。在基于成果的管理中，假设计划产出有效交付，那么将会实现中期预期成绩，而且实现计划预期成绩的可能将显著提高。绩效指标与对预期成绩的贡献和/或实现挂钩，并计量其进展。为方便对人居署和伙伴行动而带来的发展变化进行逐步评估，所有的业绩计量将累积列出。

表一
行政领导和管理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a).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管理政策的统一性</p> <p>绩效指标</p> <p>(一) 增加以连贯一致的方式纳入人类住区问题的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文件和报告（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的数量。</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35 份政策文件/报告</p> <p>2011 年基准：35 份政策文件/报告</p> <p>2013 年基准：40 份政策文件/报告</p>	<p>(a).1 有效地在国际和政府间会议上反映人类住区问题[1]²</p>	<p><i>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i></p> <p>(a)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p> <p>(b)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 (1)</p> <p>(c) 常驻代表委员会例会</p> <p>(d) 区域部际会议(1)</p> <p><i>特别活动</i></p> <p>(a) 协调了世界人居日活动(1)</p> <p><i>技术资料</i></p> <p>(a)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了投入(2)</p> <p><i>会议文件</i></p> <p>(a) 第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文件(1)</p> <p>(b)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文件(6)</p> <p>(c)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人居议程》协调和执行情况的报告(2)</p> <p>(d) 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在人类住区议程项目</p>

²

1. 中期预期成绩优先次序：

优先事项[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理事会规定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2]：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如：应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趋势或挑战）、以及很有可能推动实现预期成绩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3]：战略重要性较低的或对实现预期成绩的推动可能性较小的中期预期成绩。

2. 预期成绩后面方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优先级别。

3. 产出后面圆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产出的数量。

4. 括号中的阿、中、英、法、俄、西表示出版物的语文：阿——阿拉伯文，中——中文；英——英文；法——法文；俄——俄文；西——西班牙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a).2 增强《人居议程》伙伴对政策宣传和制定的认识及其参与[1]	<p>下作的报告(2)</p> <p>(e) 执行主任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人居议程》伙伴开展合作的报告(2)</p>	<p><i>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城市世界》(8)</p> <p>(b) 人居署年度报告（中、英、法、俄、西）(2)</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出版物目录(2)</p> <p>(b)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1)</p> <p><i>其他实质性活动</i></p> <p>(a) 人居署小册子（中、英、法、俄、西）(2)</p> <p>(b) 人居署参与编写：《联合国年鉴》、《城市联盟报告》、《联合国纪事》和其他联合国出版物(8)</p> <p><i>技术资料</i></p> <p>(a) 促进人居伙伴之间知识共享和交流的城市门户网站(1)</p> <p>(b) 多语言、多媒体网站和交互式网络工具（电子讨论、调查和社交媒体）(1)</p> <p>(c) 合作伙伴数据库（包括新闻和媒体合作伙伴）(1)</p> <p>(d) 营销战略，包括亲善大使计划(1)</p> <p>(e) 社交媒体传播战略(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面向新闻工作者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城市化问题媒体研讨会(1)</p> <p><i>其他实质性活动</i></p> <p>(a) 人居署媒体资料，包括新闻稿、音像资源和新闻发布会(30)</p> <p>(b) 对世界城市运动的宣传支持(1)</p> <p>(c) 开展电子辩论，支持世界城市论坛(6)</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预期成绩	(b).1 实施信息追踪系统以确保所有内部和外部的信函和文件都及时地予以提交或回应 [3]	<i>会议服务</i> (a)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演讲(30)
(b). 更加严格地遵守向理事会提交文件和业绩报告的时限		<i>技术资料</i> (a) 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如信件跟踪系统），支持及时回复信件(1)
绩效指标		
(一) 准时提交的会前文件的百分比得到提高		
业绩计量		
2009 年基准：80% 2011 年估计：87% 2013 年目标：90%		
预期成绩	(c).1 实施有效方案鼓励合格的候选人（尤其考虑到性别和区域的均衡性）申请人居署的职位 [1]	<i>人力资源管理</i> (a) 执行人居署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和业绩计量计划，包括地理和性别方面的任职分配(1) (b) 人力资源状况报告(2) (c) 在线咨询名册(1)
(c). 改进合格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任职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绩效指标		
(一) 从无代表的和代表人数偏少的成员国聘用的工作人员的百分比得到提高		
业绩计量		
2009 年基准：28% 2011 年估计：40% 2013 年目标：45%		
绩效指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二) 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工作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妇女的百分比得到提高</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 42% 2011年估计: 46% 2013年目标: 48%</p>		
<p>预期成绩</p>	<p>(d).1 建立有效的管理和汇报人力资源系统[3]</p>	<p><i>人力资源管理</i></p>
<p>(d). 及时征聘和安排工作人员</p>		<p>(a) 提交给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人力资源情况报告(4) (b) 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1)</p>
<p>绩效指标</p>		
<p>(一) 专业职位平均空缺天数减少</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 12个月 2011年估计: 10个月 2013年目标: 8个月</p>		
<p>预期成绩</p>	<p>(e).1 有效调动资源以实现《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2]</p>	<p><i>特别活动</i></p>
<p>(e). 获得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的财政资源</p>		<p>(a) 与捐助方举行资源调动会议(2)</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p>	<p>(e).2 通过透明的制度向《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优先事项结果分配资源[2]</p>	<p><i>技术资料</i></p>
<p>绩效指标</p>		<p>(a) 更新人居署产品和服务目录, 作为资源调动工具(2)</p>
<p>(一) 非专用和专用供资资源目标的实现程度</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p>		
		<p><i>主要支持服务</i></p>
		<p>(a) 运作并定期更新用于管理筹备项目的数据库(1)</p>
		<p>(b) 更新了捐助方信息系统(1)</p>
		<p><i>总体管理</i></p>
		<p>(a) 编制了财务跟踪报告(4)</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非专用：93%，专用：100%		(b) 从个人捐赠者或捐助方调动了资源(1)
2011 年估计：		
非专用：95%，专用：100%		
2013年目标：		
非专用：97%，专用：100%		
预期成绩	(f).1 有效地使用知识管理系统[1]	<i>主要支持服务</i>
(f). 有效管理工作方案。		(a) 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序，支持《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实施(2)
绩效指标		(b) 采用档案和记录管理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内容系统(1)
(一) 提交给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和进度报告表明，更高比例的规划工作方案得到了有效、及时实施		(c) 增强影像图库和品牌工具包(1)
		(d) 采用各种工具，支持知识交流和内部协作(1)
		(e) 采用通信工具包，精简所有对外交流工作 (1)
		(f) 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架构，改善与外派办事处的连通性 (1)
业绩计量		
2009 年基准：93%		
2011 年估计：95%		
2013 年目标：98%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g). 体制得到调整，以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p>	<p>(g).1 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2]</p> <p>(g).2 作《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结果交付体系[2]</p>	<p><i>监督服务</i></p> <p>(a) 汇报治理审查的实施情况(1)</p> <p>(b) 汇报对人居署开展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组织审查的实施情况(1)</p>
<p>绩效指标</p> <p>(一) 按照组织审查的建议而实施的关键重组决定的数量</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组织审查未完成</p> <p>2011 年估计：开展新的工作人员调查向组织审查提供参考</p> <p>2013 年目标：实施所有得到人居署接受的组织审查建议</p>		

资源需求 (31,059,300 美元)

表 9(a)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7 438.0	5 639.8	13 077.8	31	36
非员额	6 200.4	406.5	6 606.9		
小计	13 638.4	6 046.3	19 684.7	31	36
经常预算					
员额	3 926.5	-	3 926.5	14	14
非员额	612.4	-	612.4		
小计	4 538.9	-	4 538.9	14	14
基金会特别用途					
员额	-	2 148.8	2 148.8	-	9
非员额	6 363.1	(1 676.2)	4 686.9		
小计	6 363.1	472.6	6 835.7	-	9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非员额	1 432.5	(1 432.5)	-		
小计	1 432.5	(1 432.5)	-	-	-
按类别合计					
员额	11 364.5	7 788.6	19 153.1	45	59
非员额	14 608.4	(2 702.2)	11 906.2		
合计	25 972.9	5 086.4	31 059.3	45	59

注：已重新调整 2012-2013 年的员额，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并符合新出现的重要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84. 据估计行政领导和管理职能的拟定预算为 3100 万美元，根据表 9(a) 和 9(b) 的详细说明，其中 1970 万美元来自基金会普通用途，450 万美元来自经常预算，680 万美元来自基金会特别用途。其部门包括执行办公室、对外关系处、监察和评价股以及联络处。

1. 基金会普通用途

85. 根据行预咨询会审查当前结构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和重新调整员额以实现重要或新兴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建议，1310 万美元用于支助 31 个员额的续编和 5 个员额的内部重新调配，并为组织调整提供一笔特别拨款。向支助本节概述的各项活动所需的非员额提供 660 万美元，包括如下费用：顾问费、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包括通过伙伴执行）、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设备以及偿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86. 员额的组成如下：执行办公室九名（一名 ASG、两名 D-1、一名 P-5、一名 P-4、两名 P-3、两名当地雇员）；对外关系处一名（D-2）；理事会秘书处四名（一名 P-5、一名 P-3、两名当地雇员）；资源调动股三名（一名 P-5、一名 P-4 和一名当地雇员）；资料事务科八名（两名 P-4、三名 P-3、三名当地雇员）；监察和评价股三名（一名 P-4、一名 P-3、一名当地雇员）；联络处八名；纽约办事处三名（一名 P-4、一名 P-3、一名其他职等）；日内瓦办事处四名（一名 D-1、一名 P-5、两名其他职等）；布鲁塞尔办事处一名（其他职等）。其中包括以下五名重新调整的员额：

(a) 来自日内瓦办事处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次级方案的高级人类住区官员（土地专家）（一名 P-5）；

(b) 来自纽约办事处区域和技术合作次级方案的人类住区官员（一名 P-4）；

(c) 来自纽约办事处监测《人居议程》次级方案的人类住区官员（一名 P-3）；

(d) 来自日内瓦和布鲁塞尔办事处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次级方案的 2 位行政助理（两名其他职等）。

2. 经常预算

87. 450 万美元用于支助 14 名员额的续编：390 万美元用于执行办公室的三名员额（一名 USG 和两名当地雇员）；对外关系处六名，其中理事会秘书处四名（一名 D-1、一名 P-3、两名当地雇员）和资料事务科两名（一名 P-5、一名 P-3）；监察和评价股一名（P-5）；和纽约办事处四名（一名 D-1、一名 P-5、两名当地雇员）；并为非员额费用分配 612,400 万美元，包括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及家具和设备。资源需求一直保持在同样水平，等待提交至联合国大会提案的审查，以批准其成为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表 9(b)

按组织部门分列的资源预测：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A. 执行主任办公室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2 708.8	264.6	2 973.4	9	9
非员额	3 255.3	(1 371.6)	1 883.7		
小计	5 964.1	(1 107.0)	4 857.1	9	9
经常预算	935.2	-	935.2	3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3 413.1	(1 812.2)	1 600.9	-	2
技术合作	1 432.5	(1 432.5)	-	-	-
小计	11 744.9	(4 351.7)	7 393.2	12	14
B. 监测和评价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704.7	35.6	740.3	3	3
非员额	790.1	(90.1)	700.0		
小计	1 494.8	(54.5)	1 440.3	3	3
经常预算	428.4	-	428.4	1	1
基金会特别用途	250.0	1 131.3	1 381.3		
小计	2 173.2	1 076.8	3 250.0	4	4
C. 对外关系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3 423.5	695.5	4 119.0	16	16
非员额	1 662.5	(602.5)	1 060.0		
小计	5 086.0	93.0	5 179.0	16	16
经常预算	1 831.1	-	1 831.1	6	6
基金会特别用途	2 700.0	1 153.5	3 853.5	-	7
小计	9 617.1	1 246.5	10 863.6	22	29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D. 联络处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601.0	1 857.1	2 458.1	3	8
非员额	492.5	1 357.7	1 850.2		
小计	1 093.5	3 214.8	4 308.3	3	8
经常预算	1 344.2	-	1 344.2	4	4
小计	2 437.7	3 214.8	5 652.5	7	12
E. 组织重新调整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	2 787.0	2 787.0	3	8
非员额	-	1 113.0	1 113.0		
小计	-	3 900.0	3 900.0	3	8
合计	25 972.9	5 086.4	31 059.3	45	59

注：已重新调整2012-2013年的员额，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并符合新出现的重要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88. 210 万美元用于支助从方案支助司重新调整的 9 个员额，其中 2 个已调至执行办公室，7 个调至资料事务科，整合资料事务活动，并分配给一般临时协助，而资金分配减少的 470 万美元作为预计专用项目预算，用于支助符合历史趋势和该办公室要求的上述活动。

4. 技术合作

89. 减少的 140 万美元是因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对区域和技术合作次级方案提供有偿服务支出的分配进行了重新调整。该次级方案反映了由该拨款支持的相关活动。

三、 工作方案

A.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1. 目标

90. 总目标是改善世界上贫困人口的居住条件，并确保城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法是突进参与式城市规划、管理、治理以及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

2. 使次级方案 1 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91. 该次级方案领导执行该计划重点领域 2 和 3，同时也促进了所有其他重点领域，与各司中不同的组织部门开展协作。该次级方案的目标修改自两个重点领域的战略成果，而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中期预期成绩和战略科都源自该计划重点领域成果框架。战略文件为该次级方案工作方案的重点领域 2 和 3 提供了信息。《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把强化的规范性与运作性框架确定为一个新的方法，以在国家一级提供更好的支持，实现更大的影响。整合了重点领域的预期成绩，以减少工作方案数量，但改变了一些指标，以提高他们的质量。

3. 战略

92. 本次级方案由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司负责。基于其相对优势，并按照该计划，本次级方案将牵头实施重点领域 2（促进参与式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和重点领域 3（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并协助其他三个重点领域，因为它们都是跨领域的。这个在很大程度上以基于事实的最佳做法和所得经验为基础的战略，将对实现“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窟、水和卫生的目标作出实质性和渐进性的贡献。工作方案的执行战略如下：

(a) 为在两年度期间实现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改善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目标，人居署将利用 3 个方案起点（主题性挑战）来帮助取得预期的系统性成果。这些起点包括：发展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地方能力；加强城市安全和降低受犯罪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脆弱性；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所有起点都将在《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以及其他人居署重要文件广泛提出的权力下放框架内实施；

(b) 为实现有关提高对土地和住房的获取，次级方案将开始系统性改革，以促使人人都能获得土地和住房。本组织旨在实现人人都能获得土地和住房的方法将依靠三个跨领域的战略：知识管理和宣传工作；在全球和区域两级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国家或地方一级的执行工作。这一做法将始终纳入性别问题、青年以及其他易受影响的群体和弱势群体。这些战略将以平行而不是线性的方式执行。例如，将从现有成功中习得知识和汲取经验，然后通过强化的规范性与运作性框架用于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另一方面，在尚无工具的地方将开发这些工具，并在国家一级进行测试，然后进行宣传、转化为政策和用于能力建设；

(c) 将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有效规划，管理和提供住房、土地、基础设施和服务。这些工作将得到专门的战略和方案的支助，包括人力资源、工具开发、资源开发、组织发展和加强体制方面；

(d) 在受危机（包括与冲突和自然灾害有关的危机）影响的国家开展工作是人类住区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包括建设国家的复原能力，协助各国和各城市减轻和适应危机，以及帮助住区从危机中恢复。人居署参与危机工作是依据工程处的《关于人类住区在危机中的战略政策》和《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框架》，其中阐述了《人居议程》以及《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在危机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的有关内容；

(e) 人居署将通过下列方式在重点领域 2 和 3 的执行方面起促进作用：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与有集体资源、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财政力量进行此种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

(f) 次级方案下的所有干预措施都将按照《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执行，并考虑到青年的需要和参与。为加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干预措施和政策，该方案将酌情对所有项目进行两性问题分析，以查明性别差距，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战略。此外，为尽可能在参与方案和公平获取方案惠益中加强性别平衡，所有方案数据将按性别分列。该方案将努力创造支持妇女的条件，并确保各项方案干预措施有助于增加妇女赋权和参与。

4. 外部因素

93. 如遵循以下前提，则该次级方案预计可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

(a) 可能导致土地和住房举措进展减缓的政府更迭和有关政策改变的风险将会很小；

(b) 成员国对所提出的准则和建议做出积极回应，并确保预期受益人具有持续的资源和支持性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执行通过人居署活动发起的政策和战略。

5. 成果链

94. 表二是一个成果链，将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及其绩效手段、中期预期成绩以及成果联系起来，这些成果将最终促进次级方案 1 目标的实现。

表二

次级方案 1：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a) 经改进的政策、立法和战略有助于包容性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p> <p>绩效指标</p> <p>(一) 在人居署援助下，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被纳入目标国的国家政策、立法和战略的程度，反映在有多少国家以综合方式部分地或广泛地将公平、经济和生态原则纳入政策、立法和战略。³</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19 个国家广泛地将与公平、经济和生态有关的原则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政策、立法和战略；21 个国家部分实现这个目标</p>	<p>(a).1 改进政策分析[3]⁴</p>	<p>专家组会议</p> <p>(a) 与地方和国家两级对城市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相关的治理政策会议(1) <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关于将城市安全和社会凝聚力纳入国家公共安全政策的出版物 (英、西)(4)</p> <p>(b) 关于权力下放影响评估和案例研究的出版物(英)(1)</p> <p>(c) 关于选定城市的治理和可持续性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1)</p> <p>(d) 关于在城市规划政策中纳入多方面风险分析以防备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出版物(英)(3)</p> <p>咨询服务</p> <p>(a) 向选定国家就其对国家一级的城市规划政策审查提供咨询意见(1)</p> <p>(b) 从气候变化的角度对城市政策审查提供咨询意见(4)</p>

³ 除参与国家的数量外，为推动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正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指标措施包括：设定规则、程序、论坛和监测系统以及制定赋权和辅助性进程，所有这些措施都推动了包容性参与。“生态”指将环境和气候变化关切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进程；优化城市住区的材料、废物流和能量，以及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公平”指所有社会群体——尤其是那些在土地、住房、服务和生计手段、决策、实施和后续工作方面被边缘化的群体获得更多的机会、获取渠道、所有权和权利。经济是指公共和私营业务的交易方式以及能增加每笔投资的价值并扩大经济机会的做法。

⁴ (一) 中期预期成绩优先次序：
优先事项[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理事会规定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2]：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如：应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趋势或挑战）、以及很有可能推动实现预期成绩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3]：战略重要性较低的或对实现预期成绩的推动可能性较小的中期预期成绩。

(二) 预期成绩后面方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优先级别。

(三) 产出后面圆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产出的数量。

(四) 括号中的阿、中、英、法、俄、西表示出版物的语文：阿——阿拉伯文，中——中文；英——英文；法——法文；俄——俄文；西——西班牙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2011年估计：22个国家广泛地将与公平、经济和生态有关的原则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政策、立法和战略；22个国家部分实现这个目标</p> <p>2013年目标：28个国家广泛地将与公平、经济和生态有关的原则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政策、立法和战略；28个国家部分实现这个目标</p> <p>绩效指标</p> <p>（二）与人居署合作的危机频发国家和危机后国家的数目增加，这些国家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政策、立法和战略中纳入了减少城市风险和脆弱性的措施</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30个国家</p> <p>2011年估计：32个国家</p> <p>2013年目标：34个国家</p>	<p>(a).2 改进政策宣传，包括通过开展世界城市活动进行宣传[2]</p>	<p><i>特别活动</i></p> <p>(a)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与城市环境以及规划有关的对话(1)，以及关于治理方面主题的对话和相关补充辩论(1)</p> <p>(b)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及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关于地方政府的对话，包括相关补充辩论(2)</p> <p>(c) 可持续城市发展网：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关于城市管理的对话及相关补充展览(1)</p> <p>(d)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会议(1)；世界城市论坛上举行的伙伴圆桌会议(1)；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伙伴对话(1)</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国际城市安全和社会凝聚力会议(1)</p> <p>(b) 城市安全区域市长会议(1)</p> <p>(c) 世界城市运动核心组成部分：（一）良好的政策和辅助性立法；（二）工具和办法；（三）生活实践(6)</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世界城市运动伙伴和年度报告。(1)</p> <p><i>向各位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i></p> <p>(a) 向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供支助和报告员协助(2)</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通过参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运动“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发布的关于评估是否有能力实施城市灾害风险减少和防备方案的小册子和文章（英）(1)</p> <p>(b) 关于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峰会）城市层面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介绍(1)</p> <p>(c)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的世界城市运动小册子、伙伴小册子、海报和传单(1)</p> <p>(d) 世界城市运动视屏介绍、网络平台和播客(1)</p> <p><i>技术援助</i></p> <p>(a) 在政策制定、能力建设，以及投资前资源方面支助世界城市运动，并就住房、基础设施和筹资方面采取的国家活动干预措施提供咨询服务(3)</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关于推动地方或国家一级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对话的讲习班(4)</p>
	<p>(a).3 增加采用最佳政策做法 [1]</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关于综合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跨部门区域专家组会议(1)</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关于城市规划政策和做法的文件（城市和国家两级）（英）(4)</p> <p><i>技术资料</i></p> <p>(a)城市 and 气候变化案例分析和研究网络信息中心（英）(1)</p> <p>(b) 世界城市运动下为建设更美好的城市而出台的良好政策和辅助性立法(1)</p> <p>(c)世界城市运动工具和资料目录(1)</p> <p><i>咨询服务</i></p> <p>(a) 向各国政府实施权力下放准则提供咨询意见(5)</p>
	<p>(a).4 实施与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有关的有效政策和战略，包括在危机频发和危机后的人类住区实施[1]</p>	<p><i>特别活动</i></p> <p>(a)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执行主任办公室协作举行）(6)</p> <p>(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执行主任办公室协作举行）(6)</p> <p>(c)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执行主任办公室协作举行）(1)</p> <p>(d)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执行主任办公室协作举行）(2)</p> <p>(e) 支助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4)</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关于推动城市减少风险和建设具有抗灾能力城市的政策和战略的专家组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执行主任办公室协作举行）(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城市风险减少情况介绍（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和全球司协作编写）（英）(1)</p> <p>(b) 关于处于危机中人类住区的公告（英）(4)</p> <p><i>咨询服务</i></p> <p>(a) 关于减少城市风险的技术咨询意见（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人类住区筹资司协作提供）(4)</p> <p>(b) 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手册(1)</p> <p><i>技术资料</i></p> <p>(a) 城市风险减少准则（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和全球司协作编写）(1)</p> <p>(b) 监测面临危机或危机恢复的人类住区跨部门工具和知识共享机制(1)</p> <p>(c) 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手册(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在 5 个国家提供城市风险减少培训课程(1) [3]</p> <p>(b) 关于监测住房安全和危机政策的研讨会(4) [3]</p>
<p>预期成绩</p> <p>(b) 经加强的各机构促进可持续城市化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p> <p>绩效指标</p> <p>（一）经加强的机构与人居署一起积极运用各种工具和知识来支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程度，</p>	<p>(b). 1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组织结构和进程[2]</p>	<p><i>专家组会议、报告员、托管服务</i></p> <p>(a) 关于对地方政府培训提供者开展气候变化和城市环境方面的组织能力建设专家组会议(1)</p> <p>(b) 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机构的城市方案的全球研讨会(1)</p> <p><i>技术资料</i></p> <p>(a) 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而应开展的多级治理改革的准则(1)</p> <p>(b) 对地方政府培训研究所开展能力建设的方法(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反映在有多少经加强的机构充分或部分运用新近获得的工具和知识 ⁵		
业绩计量		
2009 年基准：10 个机构充分运用新近获得知识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发展。		
2011 年估计：20 个机构充分运用新近获得知识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发展。		
2013 年目标：30 个机构充分运用新近获得知识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发展。		
		(c) 为扩大气候变化、城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安全方面的宣传而编写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电子通讯(4)
		(d) 灾害管理方案课程，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框架的课程(1)
		(e) 针对从业者、人居方案主管、人居署工作人员提供的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框架方面的在线灾害管理资源和培训单元(1)
		(f) 关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的工具(2)
		(g) 关于加强教育、研究、知识管理，以及与人居署伙伴高校的伙伴关系的说明（英）(1)
		<i>非经常性出版物</i>
		(a) 关于“兵库行动框架地方化：从选定城市汲取的经验教训”的研究（英）(1)
		<i>咨询服务</i>
		(a) 针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地方政府培训研究所以便其提供面向城市领导的领导力培养方案而提供咨询服务。(5)
		(b) 为支持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机构间委员会而提供咨询服务(2)
		(c) 就提供协调和综合服务以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咨询服务(6)
		<i>技术资料</i>
		(a) 关于加强教育、研究、知识管理，以及与人居署伙伴高校的伙伴关系的准则（英）(1)
		<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
		(a) 支持开发城市研究网络的讲习班(2)
		(b) 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机构的城市方案的全球会议；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1)

⁵ 此指标不仅反映在目标国家以各种方式积极牵头能力建设的机构的数量，而且还说明了得到加强的机构通过制定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开展培训需求评估、创新并适应各种培训工具、设计并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在国家一级作出贡献的情况。此指标关注的是各国对这些得到加强的机构所提供的需求，以及这些机构的参与水平。此信息无法在一个业绩计量指标中得到充分体现，因为该指标涉及很多可能的变量。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b).2 提高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人力资源能力并加强其基础[2]

专家组会议

(a) 有关权利下放服务交付的体制和财务安排的专家组会议 (1)

咨询服务

(a) 提供有关培训影响评估的咨询服务 (1)

(b) 提供有关加强地方当局财政管理能力的咨询服务 (1)

(c) 提供有关加强地方当局的地方经济发展能力的咨询服务 (2)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a) 针对 60 个参与者的用于推动地方绿色经济的城市措施 (1)

(b) 为 25 个参与者提供有关国家和区域两级政策制定者的城市规划快速指导及赤脚规划师指导方面的培训 (2)

(c) 为 20 个参与者提供有关扩大应用城市温室气体共同标准方面的培训 (1)

(d) 为 50 个参与者提供有关地方政府培训机构加强能力并推广人居署气候变化工具的区域课程 (2)

(e) 与地方政府培训机构和地方政府共同举办次区域和国家培训课程，以加强可持续城市化的能力 (6)

(f) 为 35 个参与者提供针对地方政府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培训 (4)

(g) 为 30 个参与者提供针对中级规划者和管理者的可持续社区培训 (1)

(h) 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上举办的培训 (1)

(i) 为 60 个参与者提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有关地方治理中的性别问题的培训 (2)

(j) 针对从业人士、人居方案主管、人居署工作人员提供灾害管理方案下有关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框架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培训方案 (4)

技术资料

(a) 在四个区域建立了区域培训设施，并开发了有关城市安全、地方犯罪和暴力预防及城市治安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课程 (6)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b).3 改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工具的制定、获得和应用情况[2]	<i>非经常性出版物</i>	(a) 有关通过城市规划、降低城市脆弱性和加强城市多方位复原力进行治理、权力下放和确保城市安全的出版物（英）(2)
	<i>技术资料</i>	(a) 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络的门户网站进行改善和升级 (1) (b) 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城市规划快速指导（第三卷）(1) (c) 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选定关键资料进行重新包装和翻译，以便进行大众化传播 (2) (d) 国家一级城市规划政策审查准则（可持续性框架）(1) (e) 有关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准则(4) (f) 可持续城市和湿地管理准则(1) (g) 针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政策制定者编制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快速指导(1) (h) 有关气候变化和城市规划课程的培训资料（在线资源），以支持大学课程 (2) (i) 针对地方政府培训机构的气候变化电子出版物 (1) (j) 有关绿色经济的快速指导 (1) (k) 调整和推广地方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工具，以指导省和区的规划 (1) (l) 有关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快速指导系列（侧重住房问题）(2) (m) 有关可持续救济和重建的灾害管理方案手册（已编制并出版）(1) (n) 冲突后需求评估工具 (1) (o) 更安全城市工具包 (1) (p) 治理工具包 (1) (q) 有关布署社会包容性工具的培训手册 (1) (r) 通过新的媒介和技术对从业人士网络进行网页链接 (英、西、法) (6)
	<i>咨询服务</i>	(a) 向 20 个机构提供有关治理工具的咨询服务 (5)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有关治理、权力下放和包容性工具的管理的培训课程 (2)

预期成绩

(c) 城市实施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

绩效指标

(一) 在人居署的协助下有效实施包容性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城市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9 年基准：112 个城市实施了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不同层面

2011 年估计：139 个城市实施了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不同层面

2013 年目标：209 个城市实施了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不同层面

(c).1 推动包容性行动规划[2]

专家组会议

- (a) 审查规划政策和立法，以纳入城市可持续性 (1)
(b) 制定城市战略工具 (1)

技术资料

- (a) 支持实施城市规划立法的工具 (2)
(b) 在维多利亚湖地区进行城市规划的地理信息工具(1)
(c) 制定空间规划战略并进行优先排序的工具和准则 (1)
(d) 城市降低风险和加强准备行动计划 (1)
(e) 城市发展战略准则，将气候变化和城市财政问题纳入考虑 (1)

咨询服务

- (a) 向成员国和地方政府提供有关城市环境的咨询服务 (2)
(b) 提供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空间规划的咨询服务 (1)
(c) 提供有关审查和加强城市规划举措的咨询服务 (3)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为 20 个参与者举办国家研讨会，以审查城市规划政策和立法工具 (3)
(b) 在维多利亚湖地区举办有关构想愿景和起草城市计划的利益攸关方研讨会 (4)
(c) 在维多利亚湖地区举办有关地理信息在城市规划中的作用的区域培训 (1)
(d) 为维多利亚湖地区的规划者提供培训方案和旅游 (2)

实地项目

- (a) 在 6 个国家制定并实施城市气候行动计划的项目(6)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c).2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战略伙伴关系[2]</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举行专家组会议，以筹备“人居三”会议 (1)</p> <p>(b) 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专家组会议 (1)</p> <p>(c) 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专家组会议，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地方当局的互动研讨会 (1)</p> <p><i>咨询服务</i></p> <p>(a) 2008-2013年环境署和人居署合作战略框架的实施计划 (1)</p> <p>(b) 提供有关更安全城市全球网络的咨询服务 (英、西、法) (1)</p> <p>(c) 提供有关促进城市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框架内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咨询服务 (4)</p> <p>(d) 在4个国家扩大世界银行、环境署和人居署之间有关城市和气候变化的联合工作方案 (1)</p> <p>(e) 向关键合作伙伴（如城市规划协会和居民协会）提供有关加强使用可持续城市规划原则和工具的咨询服务 (英) (4)</p>
	<p>(c).3 改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财政资源管理[2]</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为60个参与者举办横贯大陆的参与式预算研讨会 (3)</p> <p>(b) 为来自城市的30个合作伙伴和参与者举办有关城市创新筹资的研讨会 (1)</p> <p><i>实地项目</i></p> <p>(a) 支持城市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供资的项目 (2)</p> <p>(b) 学习犯罪和暴力对可持续城市化财政的影响的项目 (1)</p>
	<p>(c).4 提高能力以应用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包括在危机频发和危机后的人类住区应用[1]</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有关在危机背景下对人类住区进行城市规划的专家组会议 (1)</p> <p>(b) 有关下列主题的专家组会议：安全和城市规划、治安和公共场所；在灾后恢复情况下的安全问题；城市安全和人身安全、城市对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武装暴力的脆弱性 (7)</p> <p>(c) 有关开展共同城市风险评估的能力建设的会议 (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技术资料

- (a) 有关在危机背景下对人类住区进行城市规划的指导说明（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和人类住区筹资司合作）(1)
- (b) 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手册 (1)
- (c) 冲突和灾害后国家土地研究 (2)
- (d) 城市风险的识别和绘图工具 (1)
- (e) 冲突和灾害后住房研究 (2)
- (f) 管理和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最佳做法手册 (1)

咨询服务

- (a) 为面临危机的 4 个成员国提供有关人类住区城市规划的咨询服务（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和人类住区筹资司合作）(4)
- (b) 为 20 个国家提供有关治理工具的咨询服务 (20)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为 25 个参与者提供有关危机背景下人类住区城市规划的培训（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和人类住区筹资司合作）(3)
- (b) 面向大学、研究者、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研究研讨会 (2)
- (c) 为城市加强应急能力而进行有关城市准备的能力建设 (2)
- (d) 为面临危机的城市举办有关气候变化适应的研讨会 (2)

实地项目

- (a) 在至少三个城市开展危机后地区灾害管理（应对）方案，以准备、预防和监测脆弱性（如跨领域）(3)
- (b) 支持人居署城市复原力平台运行的项目 (1)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非洲和东欧的区域办事处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支持城市安全、社会和谐和人身安全的实地项目 (4)

专家组会议

- (a) 有关探讨创新治理安排以推广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城市模式的专家组会议 (1)

(c).5 加强城市和城市地区应用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城市交通办法的能力[1]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i>技术资料</i></p> <p>(a) 有关城市和城市地区应用战略规划和城市交通的创新方法的案例研究汇编 (1)</p> <p>(b) 有关推广可持续城市发展模式的准则 (1)</p> <p><i>咨询服务</i></p> <p>(a) 为成员国和地方政府提供有关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城市交通的建议 (2)</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在城市和城市地区之间进行技术交流访问，以分享在战略规划和城市交通办法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 (6)</p> <p>(b) 提供在战略规划和城市交通中应用创新方法的区域培训 (3)</p>
<p>预期成绩</p> <p>(d) 经改进的土地和住房政策得到实施和住房权保障得到加强</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3]</p> <p>绩效指标</p> <p>(一) 目标国家与人居署合作实施土地、住房和财产政策的程度，以处于上述政策不同实施阶段的国家数量为证⁶</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28 个国家处于实施土地、住房和财产政策的不同阶段，其中有 2 个国家已完成了实施工作</p> <p>2011 年估计：30 个国家处于实施土地、住房和财产政策的不同阶段，其中有 4 个国家将完</p>	<p>(d).1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对创新土地和住房政策和各方案的知识[2]</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举办有关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包括妇女享有平等土地保有权利）的土地政策和土地保有权利、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的会议（与住房处合作）(1)</p> <p>(b) 全球住房部门战略（与住房处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1)</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有关创新的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政策和土地保有权利研究 (英) (1)</p> <p>(b) 住房部门简介(西) (1)</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制作有关创新土地政策、保有权利和管理问题的小册子、手册、概况介绍和其他宣传及信息材料（与住房处合作）(阿、英) (2)</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举办有关促进住房部门工作的区域研讨会 (1)</p>

⁶ 除提供有关正在人居署的支持下修改土地和住房政策的国家数量方面的信息外，该指标还要求提供在这方面的不同阶段的信息。这些不同阶段包括：咨询、政策辩论、制定规范性工具、体制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采纳、体制和监管变革、扩展至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制定、扩大试点规模、推广。一个国家可能同时处于几个不同阶段，视具体政策而定。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成实施工作</p> <p>2013 年目标：32 个国家处于实施土地、住房和财产政策的不同阶段，其中有 6 个国家完成实施工作</p>		
<p>绩效指标</p> <p>(二) 与人居署合作实施政策以改善土地保有权和减少强行驱逐的国家和伙伴的数量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19 个国家实施了改善土地保有权的政策，其中有 2 个国家完成了改革</p> <p>2011 年估计：21 个国家实施了改善土地保有权的政策，其中有 4 个国家将完成改革</p> <p>2013 年目标：23 个国家实施改善土地保有权的政策，其中有 6 个国家完成改革</p>	<p>(d).2 提高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的能力以推动防灾和可持续住房建设[2]</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举办有关可持续住房、可持续建筑做法、低成本建筑材料和施工技术的会议 (1)</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制作并传播有关可持续住房、可持续建筑做法、低成本建筑材料和施工技术的知识产品 (1)</p> <p><i>技术资料</i></p> <p>(a) 民居建筑抗灾住房重建准则 (1)</p> <p>(b) 开发、测试并传播有关可持续住房、可持续建筑做法、低成本建筑材料和施工技术的气候变化敏感工具 (1)</p> <p><i>咨询服务</i></p> <p>(a) 提供有关危机后住房重建的咨询服务 (4)</p> <p><i>实地项目</i></p> <p>(a) 通过一个经强化的规范性和操作性框架，协助成员国实施可持续住房示范项目，侧重可持续建筑做法、低成本建筑材料和施工技术 (1)</p>
	<p>(d).3 提高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实施土地和住房政策的能力[1]</p>	<p><i>特设专家组会议</i></p> <p>(a) 有关创新土地政策、土地保有权和管理问题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1)</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住房部门简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 1 个国家）(1)</p> <p><i>技术资料</i></p> <p>(a) 有关创新土地政策、土地保有权和管理问题的工具和准则（与住房处合作）(1)</p> <p><i>咨询服务</i></p> <p>(a) 由人居署或伙伴向成员国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政府间机构及联合</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国代表提供有关创新的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政策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与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合作）(2)</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举办有关促进住房部门工作的国际执行培训 (1)</p> <p><i>实地项目</i></p> <p>(a) 在成员国加强有关在土地保有权和管理方面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改革的规范性和操作性框架项目（与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2)</p>
	<p>(d).4 增加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对公平的土地和住房权利的知识[2]</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举办有关强行驱逐替代办法的专家组会议（与住房处合作）(1)</p> <p>(b) 有关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保有权、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问题的会议 (1)</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有关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保有权、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的研究报告（与住房处、全球司、监测和研究司合作）(2) (英)</p> <p><i>技术资料</i></p> <p>(a) 有关在危机背景下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准则 (1)</p> <p>(b) 记载住房倡议的住房项目年度出版物 (2)</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有关土地保有权、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的小册子、传单、概况介绍和其他宣传及信息资料（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合作）(4)</p> <p><i>音像资源</i></p> <p>(a) 有关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保有权、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问题的 DVD (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有关适当住房权利的培训方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d).5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实现公平的土地和住房权利的能力[1]

经常性出版物

(a) 记载有关强行驱逐和强行驱逐替代办法安全的年度报告(1) (英)

非经常性出版物

(a) 有关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保有权、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的研究 (英) (2)

技术资料

(a) 有关土地保有权和土地管理问题的培训工具包和指导 (2)

(b) 有关创新土地政策、土地保有权和管理问题的工具和准则（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3)

咨询服务

(a) 在土地部门评估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战略 (2)

(b) 由人居署或合作伙伴向成员国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政府间机构及联合国代表提供有关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保有权、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与住房处、住房政策科、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3)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a) 举办有关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土地保有权、土地管理和财产管理培训(4)

实地项目

(a) 在成员国开展加强规范性和操作性框架项目，以实施在土地保有权和土地管理方面系统的、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改革（与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2)

(d).6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在易于发生危机以及危机后国家中有效应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能力[1]

咨询服务

(a) 向受灾国家提供有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以及全球司合作）(4)

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

(a) 有关危机背景下住房、土地和产权的信息材料（手册）(2)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i>技术资料</i></p> <p>(a) 有关危机背景下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的技术指导(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有关危机背景下住房、土地和财产管理的培训（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以及全球司合作）（4）</p> <p><i>实地项目</i></p> <p>(a) 有关危机背景下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的实地项目（4）</p> <p>(b) 加强有关在危机背景下、在土地保有权和管理方面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改革的规划性和操作性框架项目（与住房处、住房政策科、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1)</p>
	(d).7 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使用强制驱逐的替代方法[2]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记载强制驱逐案例和此类驱逐的替代方法的报告(1)</p>
<p>预期成绩</p> <p>(e). 正在执行中的贫民窟改善和预防政策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3]</p> <p>绩效指标</p> <p>（一）在人居署的支持下在目标国家实施贫民窟预防和改善政策的程度，处于实施贫民窟预防和改善政策不同阶段的国家越来越多就是证明⁷</p>	(e).1 提高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对贫民窟改造和预防[2]	<p><i>专家组会议</i></p> <p>(a) 有关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最佳做法的国家级专家小组会议(2)</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有关贫民窟改善和预防且注重土地保有权和管理问题的宣传及其他信息材料（英）(1)</p> <p><i>技术资料</i></p> <p>(a) 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指导(1)</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24个国家实施贫民窟预防和改善</p>	(e).2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制定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和战略的能力[2]	<p><i>专家组会议</i></p> <p>(a) 有关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最佳做法的区域间专家小组会议(1)</p> <p>(b) 有关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最佳做法的国家级专家小组会议(1)</p>

⁷ 除了计量国家数量，该指标还要求有关贫民窟改善和预防工作的信息。贫民窟改善包括由当地市民、贫民窟居住者和社区小组进行的在实际、社会、经济、组织和环境方面的改善，以确保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贫民窟预防带来了法律和规章框架的实施变化，特别是与土地市场、土地征用、土地评价和促进土地征用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框架。变化包括通过审查住房筹资系统促进妇女和男性、特别是非常贫困者获得住房，包括获得贷款和补贴。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政策</p> <p>2011 年估计：26 个国家实施贫民窟预防和改善政策</p> <p>2013 年目标：28 个国家实施贫民窟预防和改善政策</p>	<p>(e).3 支持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实施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及战略[1]</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有关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最佳做法的全球专家小组会议(1)</p> <p>(b) 有关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最佳做法的国家级专家小组会议(1)</p> <p><i>咨询服务</i></p> <p>(a) 向成员国、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代表（包括世界银行）提供有关贫民窟预防和改造的咨询服务，以应对土地相关问题(1)</p> <p><i>实地项目</i></p> <p>(a) 加强成员国与土地保有权和管理有关的有利于穷人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改革的规范性和操作性框架项目(1)</p>

资源需求 (41,184,800 美元)

表 10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6 787.0	(192.2)	6 594.8	30	27
非员额	5 441.7	533.8	5 975.5		
小计	12 228.7	341.6	12 570.3	30	27
经常预算					
员额	5 616.6	-	5 616.6	23	23
非员额	636.9	-	636.9		
小计	6 253.5	-	6 253.5	23	23
基金会特别用途					
员额				3	-
非员额	15 000.0	7 361.0	22 361.0		
小计	15 000.0	7 361.0	22 361.0	3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3	-
非员额	-	-	-		
小计	-	-	-	3	-
合计	33 482.2	7 702.6	41 184.8	59	50

注 A: 已重新调整 2012-2013 年的员额, 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 并符合新出现的重要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注 B: 由专用资金 (包括信托基金) 供资的员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人员表。这些员额属于临时性质, 职等因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而经常变动。

95. 次级方案 1 的拟定预算: 据估计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为 4120 万美元, 根据表 10 的详细说明, 其中 1260 万美元将由基金会普通用途供资, 620 万美元由经常预算供资, 224 万美元由基金会特别用途供资。住房和可持续住区发展司负责实施该次级项目, 其包括以下各处和各科: 主任办公室、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发展处、城市环境规划处及城市设计和规划事务股。

1. 基金会普通用途

96. 根据行预咨询会审查当前结构和重新调整员额以实现重要或新兴方案优先事项和需要以及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的提议, 660 万美元用于支助 27 名员额的续编和根据行政领导和管理外部重新调配至日内瓦和布鲁塞尔办事处的三名 (一名 P-5、两名其他职等) 员额。其中 **600 万美元** 的拨款用于支助本节项下各项活动所需的非员额费用, 包括顾问和专家费、差旅、订约承办事务 (包括通过伙伴执行)、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以及偿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员额的构成如下: 主任办公室三名 (一名 D-2, 两名当地雇员); 住房处九名 (一名 D-1, 一名 P-5, 三名 P-3, 一名 P-2, 三名当地雇员);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一名 (P-4); 城市发展处六名 (一名 P-5, 一名 P-4, 一名 P-3, 三名

当地雇员)；城市环境规划处六名(两名 P-4，一名 P-2，三名当地雇员)；及城市设计和规划事务股两名(一名 P-5，一名 P-3)。

2. 经常预算

98. 560 万美元用于支助 23 名员额的续编：主任办公室两名(一名 P-4，一名当地雇员)；住房处十名(两名 P-5，三名 P-4，两名 P-3，三名当地雇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八名(一名 P-5，两名 P-3，两名 P-2，三名当地雇员)；城市发展处两名(一名 D-1，一名 P-3)；城市环境规划处一名(P-5)；其中 636,900 美元的拨款为非员额费用，包括顾问和专家、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资源需求暂维持在同等水平，需要在审查提交给大会供核准的各项提案后再作调整，这项审查是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99. 增加的 2240 万美元作为预计专用项目预算，用于支助与历史趋势和对该次级项目的预计要求相一致的上述规范性活动。

B. 次级方案 2：监测《人居议程》

1. 目标

100. 总目标是监测和评估实现《人居议程》目标、《千年宣言》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窟、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目标的进程，并提高全球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

2. 使次级方案 2 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101. 虽然该次级方案的核心工作处于该计划关于有效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的重点领域 1 中，但其实质性内容是跨领域的，并且能促进该计划所有其他实质性重点领域。次级方案 2 的目标修改自重点领域 1 的战略成果，但是预期成绩、中期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来源于该计划的成果框架。重点领域 1 战略文件为工作方案提供了信息。实施该工作方案时，在组织股内将会开展协作和合作，特别是在世界城市运动、世界城市论坛和旗舰报告编制等方面。实施重点领域 1 时，监测和研究司将通过其规范工作支持人居署的业务活动。通过就城市趋势和政策生成可靠和科学的证据，次级方案 2 旨在创造更多有效宣传的条件。根据强化的规范性与运作性框架，从该司的监测和研究实地工作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将用来提高其规范工作和提供给利益攸关方的技术建议。

3. 战略

102. 次级方案 2 由监测和研究司负责。实现该次级方案总体目标和预期成绩的战略包括：收集和分析基于证据的信息，获取对两性问题和年龄敏感的知识 and 统计资料；政策对话；战略伙伴关系；两性平等问题和赋权青年，以及对最佳做法、经验和工具进行沟通和交流。这些既是规范性的又是业务性的战略组成部分，将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执行。在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下，该司将有系统地协力：

(a) 收集、整理、分析、记录和分发关于人类住区状况和趋势的全球和国家数据和以证据为依据的资料，包括各种指标、最佳做法、好的政策、工具、经验和扶持性立法，以评估在实现人居署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贫民窟、住房

权保障、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的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利⽤此类数据和资料制订政策；

(b) 确定、拟订、检验、传播和促进关于监测城市状况、地⽅经济发展和财政、城乡发展的联系、减少城市贫穷、两性平等问题和增强妇女和青年能⼒、战略伙伴关系等⽅⾯的创新政策、战略和工具，并使之成为主流措施；

(c) 提高人们对公私伙伴关系在扩⼤包容性、有利于穷人的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的作用及能⼒的认识；

(d) 促进南北和南南之间转让和交流从最佳做法和实地试点项目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和⼿段；

(e) 通过各种硬拷贝和电⼦出版物，包括两个旗舰报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以及关于人类住区的融资系统和工具的出版物以及全球城市经济对话系列出版物，传播监测和评估成果；

(f) 通过“促进城市青年主导发展的机会基金”，人居署将利⽤⼩额赠款机制促使扩⼤其与青少年伙伴合作的规模。青年组织的优势是了解当地社区，对此种组织采取的战略是扬长补短，支持其具有强烈创业精神并对其生活和社区产⽣影响的创新项⽬；

(g) 在有关人居署合作伙伴的项⽬上提供领导，并支持合作伙伴参与整个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在下列四个关键领域的工作：民间社会组织，青年组织，议员和私营部门；以及

(h) 帮助使两性平等成为主流做法和赋予妇女权⼒，从而加强各项措施和政策对两性问题的敏感性，并确保所有人居署的数据收集工具和所分发的关于人类住区状况和趋势的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尽可能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4. 外部因素

103. 如遵循以下前提，则该次级方案预计可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

(a) 成员国愿意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和维持《人居议程》监测机制；

(b) 成员国会要求技术咨询服务，对提供的技术咨询后续活动做出积极响应；

(c) 支持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以及在国家和全球层面上开展妇女赋权活动的政治意愿充分。

5. 成果链

104. 表三介绍了将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与对次级方案 2 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的业绩计量、中期预期成绩和产出连接起来的成果链。

表三
次级方案 2: 监测《人居议程》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a) 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条件和问题的认识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p> <p>绩效指标</p> <p>(一) 从人居署网站下载《世界城市情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的次数有增多趋势</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 《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有 11,200 次下载</p> <p>2011 年估计: 《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有 15,000 次下载</p> <p>2013 年目标: 《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有 20,000 次下载</p>	<p>(a).1 有效传播有关城市问题的基于证据的知识, 这些问题关注可持续城市交通和城市经济贡献[1]⁸</p>	<p>会议文件</p> <p>(a) 有关世界城市论坛的概念文件(与所有次级方案合作)(英、阿)(1)</p> <p>专家组会议</p> <p>(a) 有关 2012 年世界城市情况的专家小组会议(2)</p> <p>(b) 有关《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的专家会议(2)</p> <p>经常性出版物</p> <p>(a) 《2012 年世界城市情况》(与所有次级方案合作)(英)(1)</p> <p>(b) 《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可持续城市交通(与水、卫生和基础设施处合作)(英)(1)</p> <p>非经常性出版物</p> <p>(a) 城市和市民系列(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住房处和城市筹资处)(英)(4)</p> <p>(b) 《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简易版: 可持续城市交通(与水、卫生和基础设施处合作)(英)(1)</p> <p>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p>

8

1. 中期预期成绩优先次序:

优先事项[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理事会规定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2]: 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如: 应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趋势或挑战)、以及很有可能推动实现预期成绩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3]: 战略重要性较低的或对实现预期成绩的推动可能性较小的中期预期成绩。

2. 预期成绩后面方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优先级别。

3. 产出后面圆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产出的数量。

4. 括号中的阿、中、英、法、俄、西表示出版物的语文: 阿——阿拉伯文, 中——中文; 英——英文; 法——法文; 俄——俄文; 西——西班牙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a) 与欧洲联盟和人居署共同出版的《2012年世界城市情况》特设小册子（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住房处和城市筹资处合作）（英）(1)
<p>绩效指标</p> <p>（二）在规划、教育和培训方案中使用《世界城市情况报告》、城市信息数据库和最佳做法数据库的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机构的数量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65个机构 2011年估计：200个机构 2013年目标：350个机构</p>	(a).2 扩大基于证据的知识在城市政策规划中的使用 ^[1]	<p><i>技术资料</i></p> <p>(a) 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与世界城市论坛秘书处以及出版和媒体股合作）(1) (b) 全球指标图集（与出版和媒体股合作）(1) (c) 基于网络的城市信息数据库（与出版和媒体股合作）（英、西、阿、俄）(4) (d) 最佳做法数据库（基于网络的城市信息）（与出版和媒体股合作）(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在亚洲、非洲和阿拉伯地区选定的10个国家进行城市信息培训（4）</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迪拜最佳范例国际奖技术会议(1)；迪拜国际奖陪审团(1) Sheikh Khalifa Bin Salman Al Khalifa 奖陪审团(1)； Rafik Hariri 纪念奖陪审团(1)</p>
<p>预期成绩</p> <p>(b) 《人居议程》伙伴积极参与可持续城市政策的制定</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p>	(b).1 提高认识有助于增加《人居议程》伙伴的参与 ^[1]	<p><i>特别活动</i></p> <p>(a) 有关全球议会在可持续城市化中作用的全球议会会议(1) (b) 如下方面的世界城市论坛委员会会议、电子辩论、圆桌会议和特别会议：世界城市青年大会(1)；青年圆桌会议(1)；民间社会组织(1)；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特别会议(1)；人居企业论坛上促进最佳城市的全球</p>

⁹ 该指标要求如下信息：在不同国家为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活动做出贡献的《人居议程》伙伴的不同类型的数量和类别，以及他们参与的级别。以上数据是被要求提供参考的不同伙伴的总和，包括 2008-2009 年基准的国际组织（45）、研究或培训机构和大学（25）、基金会（9）、地方当局（38）、私营部门组织（26）以及民间社会组织（35）。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绩效指标

(一) 在人居署的支持下, 为可持续城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的伙伴(按类别)级别, 在可持续城市化中为政策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的伙伴数量就是证明⁹

业绩计量

2009年基准: 203个不同的伙伴在可持续城市化中为政策制定做出贡献

2011年估计: 256个不同的伙伴在可持续城市化中为政策制定做出贡献

2013年目标: 319个不同的伙伴在可持续城市化中为政策制定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二) 参与人类住区方案的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青年小组数量增多

业绩计量

2009年基准: 25个青年小组参与政策制定, 26个青年小组参与实施

2011年估计: 30个青年小组参与政策制定, 29个青年小组参与实施

2013年目标: 100个青年小组参与政策制定, 100个青年小组参与实施

绩效指标

(三) 纳入性别问题并推进妇女赋权的人类住区方案数量增多

业绩计量

人居企业奖(1); 有关人居圆桌会议的全球议会(1)

(c) 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的青年咨询委员会会议(1)

非经常性出版物

(a) 有关从可持续城市化企业奖中汲取经验的出版物: 私营部门向最佳城市发展的最佳做法经验(所有6种联合国语文)(1)

(b) 《城市中的妇女》报告(英)(1)

技术资料

(a) 在实地活动中有关性别主流化的工具和最佳做法(1)

咨询服务

(a) 有关在地方治理中性别主流化的咨询服务(2)

(b) 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

(c) 较小城市的性别平等(与各司合作)(1)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a) 民间社会组织对话系列讲习班(4)

(b) 在人类住区发展中有关性别主流化的能力建设课程(英、西、法)(2)

(c) 有关在地方治理中性别主流化的能力建设课程(2)

实地项目

(a) 有关将青年人群纳入可持续城市化政策制定的实地项目(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卢旺达和赞比亚)(与监察和评估股、全球司、水、卫生和基础设施处)(4)

(b) 青年机会基金(1)

(c) 在人类住区中支持妇女网络项目(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合作)(2)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2009 年基准：所有 37 个人类住区方案纳入了性别问题，并推动妇女赋权</p> <p>2011 年估计：所有 40 个人类住区方案纳入了性别问题，并推动妇女赋权</p> <p>2013 年目标：所有 45 个人类住区方案纳入了性别问题，并推动妇女赋权</p> <p>绩效指标</p> <p>（四）在可持续城市化问题中推进性别平等的伙伴关系数量增多</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0 个伙伴关系推进性别平等</p> <p>2011 年估计：20 个伙伴关系推进性别平等</p> <p>2013 年目标：30 个伙伴关系推进性别平等</p>	<p>(b).2 《人居议程》伙伴致力于商定的可持续城市化的准则和原则[2]</p>	<p><i>技术资料</i></p> <p>(a) 第四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英）(1)</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有关专家宪章中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专业领域的专家网络会议(1)</p> <p>(b) 有关审查私营部门做法和向可持续城市化发展的私营部门组织会议（英）(1)</p> <p><i>技术资料</i></p> <p>(a) 民间社会宪章(1)</p> <p>(b) 城市工作者积极参与政策制定的工具包手册(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与可持续城市化相关的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讲习班和会议(2)</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b).3 加强《人居议程》伙伴监测和实施政府政策的能力[3]	<p>专家组会议</p> <p>(a) 全球议员宪章草案（英）(1)</p> <p>(b) 《2012年青年情况报告》成果和政策导向（英）(1)</p> <p>特别活动</p> <p>(a) 性别平等行动会议(2)</p> <p>(b) 妇女圆桌会议和世界城市论坛(1)</p> <p>非经常性出版物</p> <p>(a) 城市青年情况报告（与所有次级方案合作）（英）(1)</p> <p>技术资料</p> <p>(a) 在经济发展中纳入青年人群的准则（与伙伴和青年处以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英）(1)</p> <p>(b) 有关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议员宪章实施情况的报告（英）(1)</p> <p>(c)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说服政府能力的准则（英）(1)</p> <p>(d) 有关青年企业家和就业的工具（英）(1)</p>
	(b).4 提高与当前城市问题有关的立法认识[2]	<p>非经常性出版物</p> <p>(a) 现有城市立法、政策和管理评估(1)</p> <p>(b) 最佳及良好做法及经验教训的编制和分发(1)</p> <p>专家组会议</p> <p>(a) 有关城市立法的专家小组会议(3)</p> <p>(b) 开展培训，以提高对规划立法重要性和相关性的认识(3)</p> <p>咨询服务</p> <p>(a) 支持各国政府评估城市立法（6）</p>
<p>预期成绩</p> <p>(c) 改善监测可持续城市条件和趋势</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p>	<p>(c).1 加强实施城市监测系统的 能力[2]</p>	<p>技术资料</p> <p>(a) 本地化城市指标方案（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1)</p> <p>(b) 城市观测站指导(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绩效指标</p> <p>(一) 在人居署的支持下, 为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证据的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的数量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 140个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为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证据</p> <p>2011年估计: 160个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为决策和实施提供证据</p> <p>2013年目标: 200个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为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证据</p>		<p>专家组会议</p> <p>(a) 城市人口普查中的城市指标方案工具(3)</p> <p>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p> <p>(a) 亚洲、非洲和阿拉伯地区有关城市观测站和城市指标方案的培训(5)</p>
<p>绩效指标</p> <p>(二) 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采纳人居署城市指标准则的程度, 已部分和全部通过准则的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的数量就是证明¹⁰</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 135个地方和国家观测站部分或全部通过了人居署城市指标准则</p> <p>2011年估计: 145个地方和国家观测站部分或全部通过了人居署城市指标准则</p> <p>2013年目标: 165个地方和国家观测站部分或全部通过了人居署城市指标准则</p>	<p>(c).2 提高对决策和做法(包括性别和年龄分析数据)的基于证据的知识的需求[1]</p>	<p>技术资料</p> <p>(a) 重新设计且更新的有关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数据库(1)</p> <p>(b) 有关可持续城市化专题的政策分析报告(英)(1)</p>

¹⁰ 该指标要求有关国家和地方城市观测站逐步采用人居署城市指标的描述性信息。由于不同观测站(即使同属一个国家)的步调不同, 因此不可能获取业绩计量的信息。不过, 进展报告汇报了有关工作方案或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实施进展。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d) 加强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对城市经济发展和财政对减贫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贡献的认识</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 和 5]</p> <p>绩效指标</p> <p>(一) 各国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对人居署提供有关城市经济发展和财政系统的政策准则和建议的要求呈增加趋势</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20 份请求 2011 年估计：30 份请求 2013 年目标：70 份请求</p>	<p>(d).1 提高对可持续经济发展和财政系统及政策的认识的需求[1]</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有关可持续城市经济发展和城市筹资战略的会议(1)</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财政改革和经济发展(2) (b) 人类住区筹资系统 (4) (c) 全球城市经济对话报告 (与全球司以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 (1) (d) 地方政府筹资系统 (4) (e) 乡村、城镇和城市的发展模式及工具(2) (f) 城市就业模式和趋势(1) (g) 战略区域经济规划和政策(2)</p> <p><i>技术资料</i></p> <p>(a) 有关中小规模城镇发展和规划的材料(1) (b) 有关地方经济发展和政策的工具(1) (c) 人类住区筹资工具和最佳做法 (4) (d) 基于社区的倡议和减贫(1) (e) 改善地方政府筹资系统的工具(2) (f) 资本市场和地方政府筹资工具(1)</p> <p><i>咨询服务</i></p> <p>(a) 有关可持续城市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改善的咨询服务(2) (b) 有关将社会发展纳入经济发展进程的咨询服务 (1) (c) 有关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的咨询服务(1) (d) 加强地方政府在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和筹资方面的能力(2) (e) 社会赋权和发展(2) (f) 发展可持续地方政府财政系统的战略(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城市减贫和可持续经济发展 (与全球司以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 (1) (b) 中小规模城镇发展和规划 (与全球司以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 (2)</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c) 城市中的生态友好经济发展（与全球司以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2)</p> <p>(d) 弱势群体的社会赋权(1)</p> <p>(e) 可持续地方政府筹资系统的发展(1)</p> <p>(f) 促进发展的城市 and 财政政策(1)</p> <p><i>实地项目</i></p> <p>(a) 城市—农村全面发展（与全球司以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合作）(2)</p> <p>(b) 基础设施和地方经济发展(2)</p> <p>(c) 基于社区的合作倡议（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以及人类住区筹资司）(5)</p>
<p>绩效指标</p> <p>（二）政府合作伙伴和专业人员要求得到人居署编制的有关城市经济发展和融资系统的信息和出版物的次数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 9,000 次请求</p> <p>2011年估计： 15,000 次请求</p> <p>2013年目标： 25,000 次请求</p>	<p>(d).2 提高可持续城市经济发展和筹资的能力[3]</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可持续经济发展（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编写）(2)</p> <p>(b) 经济和金融发展中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人类住区筹资司协作编写）(2)</p> <p>(c) 城乡一体化发展（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编写）(4)</p> <p>(d) 小城镇经济发展和金融（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编写）(2)</p> <p>(e) 全球城市经济和金融状况（与全球城市观测站、人类住区筹资司、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编写）(1)</p> <p><i>技术资料</i></p> <p>(a) 关于经济发展的环保方法的材料（手册、指南和工具包）（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编写）(2)</p> <p><i>咨询服务</i></p> <p>(a) 改善四个区域的当地政府的住房筹资和市级财政战略和政策（与人类住区筹资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举行）(4)</p> <p>(b) 改进可持续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4)</p> <p>(c) 城市经济发展和管理战略及政策（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举行）(4)</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对亚洲和非洲 30 个参与方的当地政府进行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培训(2)
- (b) 对亚洲和非洲 20 个参与方的当地政府进行有利于穷人的住房筹资和基于社区的倡议的培训（与人类住区筹资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举行）(2)
- (c) 对亚洲和非洲 40 个参与方的当地政府进行地方经济发展和规划的培训（与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2)
- (d) 为 30 个参与方举行地方金融和财政改革讲习班(2)

实地项目

- (a) 环保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举行）(1)
 - (b) 有关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和金融的城市能力建设项目（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人类住区筹资司协作举行）(2)
-

资源需求 (30,824,300 美元)

表 11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6 599.2	40.3	6 639.5	28	27
非员额	5 666.6	527.4	6 194.0		
小计	12 265.8	567.7	12 833.5	28	27
经常预算					
员额	5 113.9	-	5 113.9	23	23
非员额	671.8	-	671.8		
小计	5 785.7	-	5 785.7	23	23
基金会特别用途					
员额				4	-
非员额	15 000.0	(2 794.9)	12 205.1		
小计	15 000.0	(2 794.9)	12 205.1	4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2	-
非员额	-	-	-		
小计	-	-	-	2	-
合计	33 051.5	(2 227.2)	30 824.3	57	50

注 A: 已重新调整 2012-2013 年的员额, 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 并符合新出现的重要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注 B: 由专用资金 (包括信托基金) 供资的员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人员表。这些员额属于临时性质, 职等因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而经常变动。

105. 次级方案 2 的拟议预算: 监测《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所需的费用估计为 3,080 万美元, 详见表 11, 其中 1,280 万美元将由基金会普通用途捐款供资, 580 万美元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捐款供资, 另外的 1,220 万美元将由基金会特别用途捐款供资。负责次级方案实施的监测和研究司由以下各处和部门组成: 主任办公室、性别平等主流化股、全球城市观测部门、城市监测处、政策分析处、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以及合作伙伴和青年处。

1. 基金会普通用途

106. 按照行预咨委会关于使资源与工作方案中反映的职能和活动相一致的建议, 660 万美元用于支助 27 名员额的续编以及一名员额的调出 (P-3 职等人类住区干事将调至受行政领导和管理的纽约办事处), 另有 620 万美元的非员额费用拨款用以支持本款项下各项活动, 具体包括顾问和专家、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 (包括通过伙伴执行)、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 and 偿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员额的组成如下: 主任办公室两名 (一名 D-2 职等、一名当地雇员); 性别平等主流化股股两名 (一名 P-3 职等、一名当地雇员); 全球城市观测部门五名 (一名 P-5 职等、一名 P-4 职等、两名 P-3 职等、一名当地雇员); 城市监测处六名 (一名 P-5 职等、一名 P-3 职等、一名 P-2 职等、3 名当地雇员); 政策分析处六名 (一名 D-1 职等、1 名 P-5 职等、1 名 P-4 职等、一名 P-2 职等)

等、两名当地雇员)；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两名(一名 P-3 职等、一名当地雇员)；以及合作伙伴和青年处四名(一名 P-5 职等、一名 P-4 职等、两名当地雇员)。

2. 经常预算

108. 510 万美元用于支助以下 23 名员额的续编：主任办公室四名(一名 P-4 职等、一名 P-3 职等、两名当地雇员)；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两名(一名 P-4 职等、一名 P-3 职等)；全球城市观测部门一名(一名 P-4 职等)；城市监测处五名(一名 D-1 职等、一名 P-4 职等、一名 P-3 职等、两名当地雇员)；政策分析处三名(一名 P-3 职等、两名当地雇员)；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四名(一名 P-5 职等、一名 P-2 职等、两名当地雇员)；以及合作伙伴和青年处四名(一名 P-4 职等、一名 P-3 职等、一名 P-2 职等、一名当地雇员)。共拨款约 671,800 美元作为非员额费用，以支持顾问和专家、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活动的费用。资源需求暂维持在同等水平，需要在审查提交给大会供核准的各项提案后再作调整，这项审查是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109. 减少的 1220 万美元作为预计专用项目预算，用于支助符合历史趋势和本次级方案预期要求的上述规范性活动。

C. 次级方案 3：区域和技术合作

1. 目标

110. 本组织的目标：主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制定和执行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城市化的可持续性。

2. 使次级方案 3 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111. 人居署将规范性和业务性职能结合起来。规范性职能包括：根据国家一级的经验，设立标准，拟议规范和原则，并举例说明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尽管次级方案 3 不牵头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任何重点领域的工作，但它有助于这些工作。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中期预期成绩源于该计划的成果框架。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背景下，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将帮助执行国家和区域两级所有重点领域的工作，并通过人居方案主管协调所有国家一级的人居署活动。在此方面，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将：

(a) 通过国家城市论坛，支持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世界城市运动；

(b) 支持落实国家一级的规范性政策文件；

(c) 协调与该计划一致的人居国家方案文件的制定；

(d) 根据人居国家方案文件，协调国家综合方案的执行，该方案涵盖选定重点国家的重点领域 1 至重点领域 5。

112. 根据该计划，人居国家方案文件将促进包括灾后重建工作在内的可持续城市化问题主流化工作，并推动国家一级方案设计的统一性。第二代人居国家方案文件将进一步与计划保持一致。

3. 战略

113. 本次级方案由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负责。该司不牵头实施任何一个重点领域的工作，但将通过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参加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所有五个实质性重点领域的工作。为了实现次级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人居署将按照强化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有效地将规范性和业务性职能结合起来。规范性职能包括：根据国家一级的经验，设立标准，拟议规范和原则，并举例说明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业务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政策制订工作、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支助联合国人居署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进行规范工作的示范项目。这些业务活动将按照确定的国家优先次序和核可的联合国改革方案执行。实现上述目标和预期成果的战略包括：

(a) 加强制定和执行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以及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

(b)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设为城市贫困者提供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相应能力；

(c) 为良好和最佳做法设立标准、拟议规范和原则并提供良好和最佳做法的范例；

(d) 国家人居方案主管将支持国家一级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并协调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制定，这些文件述及如何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进程和国家一级的资源调动发展工作关系的问题。人居方案主管将帮助提高人类住区问题的可见性并促使其成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的国家发展政策文件中的主流问题；

(e) 加强的各区域办事处将与所有次级方案密切合作，包括与各区域论坛形成合作伙伴，协调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帮助进行知识管理活动。各办事处将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业务活动，建设预防和管理灾害的能力，确保在需要时对冲突后危机和灾难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f) 通过各种硬拷贝和电子出版物，包括《区域各城市状况》旗舰报告系列，宣传监测和评估结果；

(g) 酌情对所有措施和政策进行两性问题分析，以确保两性平等。此外，为确保有更多机会公平地获得方案的惠益，将努力创造条件，帮助妇女参与，并确保该方案的措施推动并支持加强赋权妇女的活动。

4. 外部因素

114. 如遵循以下前提，则该次级方案预计可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

(a) 给项目实施带来严重威胁的持续和新兴的政治及社会不稳定因素将降至最低，包括旱灾、飓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灾害；

(b) 各国政府都有将城市和住房问题纳入本国国家发展议程主流的政治意愿。

5. 成果链

115. 表四所示为一个成果链，将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业绩计量、中期预期成绩和有助于实现次级方案 3 目标的产出联系起来。

表四
次级方案 3：区域和技术合作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a) 从地方到区域都有更好的可持续城市化政策</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领域 1]</p> <p>绩效指标</p> <p>(一) 国家人居论坛与人居署在推动解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协调办法方面的合作程度，体现在部分或全部推动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协调办法的论坛数量¹¹</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12 个国家人居论坛部分或全部地推动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协调办法</p> <p>2011 年估计：17 个国家人居论坛部分或全部地推动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协调办法</p>	<p>(a)1 提高国家一级对可持续城市化政策的关注¹² [1]</p>	<p><i>向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i></p> <p>(a) 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与人居署各司协作举行）(1)</p> <p>(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与人居署各司协作举行）(1)</p> <p>(c) 非洲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与人居署各司协作举行）(1)</p> <p><i>会议文件</i></p> <p>(a)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和区域城市状况报告（与人居署各司协作举行）（西）(1)</p> <p><i>专家组会议</i></p> <p>(a) 国家城市论坛（与人居署各司协作举行）(16)</p> <p>(b) 伊比利亚—美洲和加勒比最佳做法论坛（与最佳做法处协作举行）(2)</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城市概况出版物（与住房处协作编写）（英、法）(9)</p>

¹¹ 国家人居论坛（现称“国家城市论坛”）是一个国家委员会，由来自各国政府和包括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学术和研究所以及非政府机构在内的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的代表组成。该论坛旨在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并为城市政策提供投入，在国家一级推广解决城市问题的协调办法，还为有关实施《人居议程》、世界人居日活动的世界城市运动进展的国家报告提供投入。

¹² 1. 中期预期成绩优先顺序：

优先事项[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理事会规定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2]：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如：应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趋势或挑战）、以及很有可能推动实现预期成绩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3]：战略重要性较低的或对实现预期成绩的推动可能性较小的中期预期成绩。

2. 预期成绩后面方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优先级别。

3. 产出后面圆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产出的数量。

4. 括号中的阿、中、英、法、俄、西表示出版物的语文：阿——阿拉伯文，中——中文；英——英文；法——法文；俄——俄文；西——西班牙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2013 年目标：20 个国家人居论坛部分或全部地推动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协调办法		<p>(b) 《亚洲城市状况报告》（与监测和研究司及全球城市观测站协作编写）（英）(1)</p> <p>(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城市状况报告》（与人居方案主管协作编写）（英、西）(1)</p> <p>(d) 《非洲和阿拉伯城市状况报告》（阿、英、法）(2)</p> <p>(e) 《两年期国家活动报告》（《国家活动报告》）（英）(1)</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有关地方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城市化的小册子、传单（与全球司协作编写）（阿、英、法）(1)</p> <p><i>咨询服务</i></p> <p>(a) 地方和区域两级的可持续城市化（与全球司协作举行）(14)</p> <p><i>实地项目</i></p> <p>(a) 地方和区域两级的可持续城市化项目（与全球司协作举行）(19)</p>
	(a) 2 提高区域办事处和人居方案主管设立和管理国家城市论坛的能力[1]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中国城市状况报告》（与中国人居方案主管协作编写）（英）(1)</p> <p>(b) 人类住区期刊（与资料事务科和中国人居方案管理主管协作编写）（中）(1)</p> <p><i>咨询服务</i></p> <p>(a) 就国家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城市化提供咨询服务(4)</p>
<p>绩效指标</p> <p>(二) 在人居署支助下，纳入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国家规划文书（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数目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被纳入 24</p>	(a).3 提高国家一级对可持续城市化规划文书的认识[2]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与各司协作编写）（阿、英、法）(36)</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有关国家规划中可持续城市化的小册子（与人居署方案主管和全球司协作编写）（英、法、葡、西）(7)</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个国家发展计划和10个减贫战略。</p> <p>2011年估计：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被纳入25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2个国家发展计划和12个减贫战略。</p> <p>2013年目标：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被纳入27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5个国家发展计划和14个减贫战略。</p>		<p><i>技术资料</i></p> <p>(a) 有关国家规划中可持续城市化的手册（与全球司协作编写）(1)</p> <p><i>实地项目</i></p> <p>(a) 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的可持续城市化项目(19)</p>
	<p>(a).4 关于在国家一级调整和实施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有关地方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培训课程(1)</p> <p><i>实地项目</i></p> <p>(a) 在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墨西哥、塞内加尔和越南开展项目，制定和实施有关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5)</p>
<p>预期成绩</p> <p>(b) 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得到改善</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2]</p> <p>绩效指标</p> <p>（一）与人居署合作的目标国在国家一级推动全面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程度，体现在落实全面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国家数量不断增加¹³</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19个国家推广全面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p>	<p>(b)1 提高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城市治理能力[2]</p> <p>(b)2 增强各国与人居署之间在灾后或冲突后重建方案中的协作[1]</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有关地方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城市化的手册（与全球司协作编写）（阿、英、法、葡）(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地方和区域两级的可持续城市化（与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1)</p> <p><i>实地项目</i></p> <p>(a) 地方和区域两级的可持续城市化项目（与全球司协作举行）(8)</p> <p><i>实地项目</i></p> <p>(a) 冲突和灾害后国家的可持续重建项目（与全球司协作举行）(22)</p>

¹³ 该指标需要有关推动全面城市规划 and 治理的国家数量的信息，尤其是各国在推动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不同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2011 年估计：22 个国家推广全面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p> <p>2013 年目标：28 个国家推广全面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p> <p>绩效指标</p> <p>（二）更多的城市与人居署合作，提高能力以在危机发生后进行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11 个城市</p> <p>2011 年估计：13 个城市</p> <p>2013 年目标：15 个城市</p>		
<p>预期成绩</p> <p>(c) 获得土地和住房的机会增加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3]</p> <p>绩效指标</p> <p>（一）在与人居署合作的目标国，包括受危机影响的国家中，促进获得土地和住房机会的城市数量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48 个城市</p> <p>2011 年估计：52 个城市</p> <p>2013 年目标：53 个城市</p>	<p>(c).1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确保获得土地和住房服务的能力[2]</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有关获取土地和住房的小册子（与全球司协作编写）（阿、英、法、葡）(1)</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有关获取土地和住房的培训课程（与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1)</p> <p><i>实地项目</i></p> <p>(a) 在 30 个国家开展关于获取土地和住房的项目（与住房处协作举行）(30)</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d) 扩大获取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服务，重点关注未获得服务和所得服务不足的人群</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4]</p> <p>绩效指标</p> <p>(一) 获取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程度，尤其是人居署支助的危机后国家，体现在改善获取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国家数量</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20 个国家</p> <p>2011 年估计：30 个国家</p> <p>2013 年目标：40 个国家</p>	<p>(d).1 增加水和卫生以及固体废物管理服务的提供[2]</p>	<p>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p> <p>(a) 有关推广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服务的小册子和传单（与全球司协作编写）（英、法）(5)</p> <p>技术资料</p> <p>(a) 有关推广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服务的技术资料（与全球司协作编写）(1)</p> <p>咨询服务</p> <p>(a) 有关推广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服务的咨询服务（与全球司协作举行）(11)</p> <p>实地项目</p> <p>(a) 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服务项目（与全球司、城市财政处协作举行）(31)</p>
	<p>(d).2 调整并实施关于获取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1]</p>	<p>专家组会议</p> <p>(a) 实施有关获取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的咨询委员会 (4)</p> <p>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p> <p>(a) 在 10 个国家举行有关获取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的培训课程（与培训和能力建设处以及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协作举行）(1)</p> <p>实地项目</p> <p>(a) 修改和实施有关基本服务国际准则的项目(10)</p>

资源需求 (211,911,900 美元)

表 12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 员额	
	2010-2011 年	变化	2012-2013 年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4 731.2	16.4	4 747.6	9	8
非员额	7 136.9	(1 673.0)	5 463.9		
小计	11 868.1	(1 656.6)	10 211.5	9	8
经常预算					
员额	2 595.5	-	2 595.5	5	5
非员额	309.1	-	309.1		
小计	2 904.6	-	2 904.6	5	5
基金会特别用途					
员额			2 500.0	1	-
非员额	10 000.0	(602.3)	9 397.7		
小计	10 000.0	(602.3)	11 897.7	1	-
技术合作					
员额	10 043.2	(874.6)	9 168.6	36	34
非员额	156 756.9	20 972.6	177 729.5		
小计	166 800.1	20 098.0	186 898.1	36	34
合计	191 572.8	20 339.1	211 911.9	51	47

注 A: 已重新调整 2012-2013 年的员额, 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 并符合新出现的重要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注 B: 由专用资金 (包括信托基金) 供资的员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人员表。这些员额属于临时性质, 职等因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而经常变动。

116. 如表 12 所示, 预计次级方案 3 即区域和技术合作的拟议预算为 2.119 亿美元, 其中 1020 万美元由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供资; 290 万美元由经常预算供资; 1190 万美元由基金会特别用途资金供资; 1.869 亿美元由技术合作基金供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包含以下各处和各科: 主任办公室、技术咨询处、非洲及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1. 基金会普通用途

117. 470 万美元用于支助八名员额的续编, 依照联合国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为使资源与工作方案反映的职能和活动保持一致, 50% (250 万美元) 的预算用于支持国家一级的人居方案主管的工作, 以及将一位 P-4 职等的人居住区干事外派到纽约办事处所需的费用。减少至 550 万美元的非工作人员费用用于支持本节所列的规范性活动, 包括顾问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 (包括通过伙伴执行)、一般业务费用、供应和物资、家具和设备 and 偿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118. 员额构成如下: 主任办公室两名 (当地雇员), 技术咨询处一名 (P-4 职等); 非洲及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三名 (两名 P-4 职等, 一名 P-3 职等);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一名（P-4 职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一名（P-4 职等）。

2. 经常预算

119. 260 万美元用于支助以下五名员额的续编：主任办公室两名（一名 D-2 职等，一名当地雇员）；非洲及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一名（P-4 职等）；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一名（P-4 职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一名（P-4 职等）；此外为技术咨询处三个 P-5 职等区域间顾问拨款以提供一般临时援助。向非员额费用拨款 309,100 美元以支付各类费用，包括顾问和专家、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供应和物资、家具和设备。资源需求暂维持在同等水平，需要在审查提交给大会供核准的各项提案后再作调整，这项审查是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120. 1190 万美元作为预计专用项目预算，用于支助符合历史趋势和本次级方案预期要求的上述规范性活动，包括相应方案支持账户下用于支持国家一级人居方案主管工作的 50%（250 万美元）的费用。

4. 技术合作

121. 1.869 亿美元作为预期专用项目预算，以支持符合历史趋势和本次级方案预期要求的国家一级活动的技术合作。

D. 次级方案 4：人类住区筹资

1. 目标

122.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为城市贫民提供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资金、体制和政策安排。

2. 使次级方案 4 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123. 次级方案 4 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紧密相连。次级方案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以及中期预期成绩源于重点区域 4 和重点区域 5 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成果框架。该工作方案在相关的重点区域战略文件中也有提及。工作方案的实施将依据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框架的原则，并与其它组织部门和重点区域紧密合作和磋商。

3. 战略

124. 次级方案 4 由人类住区筹措司负责，该司也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各项活动的主持机构。基金会致力于与会员国以及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为负担得起的住房、供水、环境卫生和相关基础设施举措调动资源。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人类住区筹资司的首要工作领域为重点领域 4（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和重点领域 5（加强人类住区筹资体系），它是这两个领域的牵头机构，并其他所有重点领域进行合作和提供帮助。

125. 次级方案 4 的一个关键战略主要源自我们过去的经验，该战略是动员当地和国际公共资金、社区储蓄和私营部门资本，以便能够在该部门、有利于穷人的住房、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更大规模投资。该次级方案的战略将对实现

《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窟、供水和环境卫⽣的目标作出实质性和累进性的贡献。次级方案 4 的战略由以下要素组成：

(a) 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要求，加强人居署的促进作用，具体做法是与各合作伙伴合作，重新安排投资，调动外来投资，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适用房、社会福利住房（包括补贴住房和补贴租赁计划）以及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将特别重视贫民窟居民和低收入群体的需求；

(b) 扩大目前的循环信贷和地方融资信用增级设施向社区、国内银行、小额金融机构和市镇提供起⼫资金、有促进作用的信用增级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建设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

(c) 该司将通过水和环卫信托基金向非洲城市水方案、亚洲城市水方案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城市水方案提供支持，并向维多利亚湖区和湄公河区域可仿效的模式化举措提供支持。这些方案和可仿效的模式化举措着眼于改善城市贫民饮水供给和卫⽣条件，展示了与政府、供水和卫⽣事业以及民间社会，包括社区组织合作的创新方法。这些方案的一项关键指导原则是有利于穷人的治理。这些方案还在业务上规范性工作相连，如对供水和卫⽣问题采取的基于权利的办法、水需求管理和以人类价值为基础的饮水、卫⽣和个⼈卫⽣教育；

(d) 加强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与区域发展银行和其他实质性的金融伙伴合作，支持全世界水运营商的伙伴关系活动，以及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水运营商伙伴关系平台；

(e) 促进市镇、私营部门的公用事业运营商、金融机构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与受益利益攸关方合作设计基础设施和住房投资，主要的受益者是社区组织、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

(f) 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特别是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如自行车）、公交车专⼫道及其他形式的公共交通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此种交通运输旨在鼓励有益于所有城镇居民的城市经济增长；

(g) 对供水公司进行用能效审计，与地方电力公司合作开展贫民窟供电方案，并预期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对方案实施进行财政分析；

(h) 与世界银行集团、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开发银行、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伙伴协作，将人居署的规范性活动、技术合作活动和促进性筹资活动与这些金融机构挂钩，以便调集国际和国内资本为实现可持续城市进行投资；

(i) 应对下列需要：个人借款人需要金融知识培训；国内银行在处理非正式收入借款者问题上需要技术援助；小额金融机构需要把业务扩展至小额住房贷款；社区团体需要制定可行的住房和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j) 关于人类住区筹资、水和卫⽣的各方方案将下放到各区域办事处，以鼓励知识和资金迅速转移到地方机构和社区；

(k) 本次级方案将考虑到妇女、男性和弱势群体在关于人类住区筹资、可持续用水和卫⽣、基础设施、贫民窟改善、能源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决策

和实施方面的需要和优先次序不同，并将在各级提供所有这些服务以解决性别不平衡和不平等现象。为了加强对两性问题敏感的措施和政策，将努力在所有方案中创造支持妇女（包括能力建设）的环境。次级方案将酌情对各项干预措施和各项政策进行两性问题分析。

4. 人类住区筹资方案的未来

126. 根据人居署理事会关于加强人居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第 21/10 号决议，2011 年标志着“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四年试验期的结束。该项目的独立评估结果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根据该结果决定是逐步停止该方案、按目前的形式继续执行还是对方案做出调整后再继续执行。备选方案一旦选定，决定解决将来机构设置的必要问题，以及所需的运作资源，确保方案成功实施。环境署将来的住房筹资活动的计划产出和相应资源需求将由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该会议将在 2011 年 4 月以后召开，主题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的未来。

5. 外部因素

127. 根据以下假设，该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a) 支持各成员国与国家一级的国内金融机构建立融资机构，以调动国内资本用于贫民窟改造；以及

(b) 有政治意愿克服体制障碍，并确定有效的合作伙伴模式，从而促进有利于住房和地方基础设施（尤其是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财政承诺。

6. 成果链

128. 表五所示为一个成果链，将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业绩计量、中期预期成绩和有助于实现次级方案 4 的目标的产出联系起来。

表五
次级方案 4：人类住区筹资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a) 提高机构提供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和成效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4]</p> <p>绩效指标</p> <p>(一) 在人居署的支助下，目标社区获取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人口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目标社区有 100 万人能获取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p> <p>2011 年估计：目标社区有 150 万人能获取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p> <p>2013 目标：目标社区有 200 万人能获取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p> <p>绩效指标</p> <p>(二) 对人居署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服务表</p>	<p>(a).1 改善对无害环境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获取途径[1]¹⁴</p>	<p>特别活动</p> <p>(a) 为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提供服务(1)</p> <p>(b) 为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服务(1)</p> <p>专家组会议</p> <p>(a) 有关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穷人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政策、基于人类价值的供水、环境卫生和卫生教育以及气候变化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专家组会议和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全球司协作举行）(2)</p> <p>(b) 有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供水和环境卫生区域方案的项目伙伴和技术顾问的区域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举行）(4)</p> <p>(c) 有关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政府能力的区域专家会议，在地方一级实施可持续城市交通和城市能源政策（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协作举行）(4)</p> <p>经常性出版物</p> <p>(a) 《2012 年世界城市的供水和环境卫生状况》（英）(1)</p> <p>(b) 《供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年度监测报告》（英）(2)</p>

- ¹⁴ 1. 中期预期成绩优先次序：
- 优先事项[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理事会规定的中期预期成绩；
- 优先事项[2]：**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如：应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趋势或挑战）、以及很有可能推动实现预期成绩的中期预期成绩；
- 优先事项[3]：**战略重要性较低的或对实现预期成绩的推动可能性较小的中期预期成绩。
2. 预期成绩后面方括号 [] 中的数字表示优先级别。
3. 产出后面圆括号 () 中的数字表示产出的数量。
4. 括号中的阿、中、英、法、俄、西表示出版物的语文：阿——阿拉伯文，中——中文；英——英文；法——法文；俄——俄文；西——西班牙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示满意的消费者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9年基准: 79.8%的消费者供水服务满意, 75.6%的消费者环境卫生服务满意

2011年估计: 84.8%的消费者供水服务满意, 80.6%的消费者环境卫生服务满意

2013目标: 89.8%的消费者供水服务满意, 85.6%的消费者环境卫生服务满意

绩效指标

(三) 在人居署支助下, 至少收回95%的服务运作和维护费用的服务供应商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9年基准: 在人居署的援助下, 33%的服务供应商能收回至少95%的服务运作和维护费用

2011年估计: 在人居署的援助下, 40%的服务供应商能收回至少95%的服务运作和维护费用

2013年目标: 在人居署的援助下, 50%的服务供应商能收回至少95%的服务运作和维护费用

(c) 2012年《世界水开发报告》中与联合国人居署有关的章节(英)(1)
非经常性出版物

(a) 出版注重性别平等的非洲小额信贷环境卫生方案: 保护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基础(与性别平等主流化股协作编写)(英)(1)

(b) 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供水和环境卫生区域方案的城市供水和环境卫生最佳做法汇编(英、法、西)(4)

(c) 将知识运用到实践: 吸取2013年《全球报告》中有关可持续城市交通政策、规划和筹资的经验教训(英、法、西)(1)

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

(a) 有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供水和环境卫生区域方案的传单(英、法、西)(4)

(b) 有关在可持续城市化的背景下推动城市流动性的传单(英、法、西)(1)

技术资料

(a) 有关在不同区域实施城市可持续交通政策、规划和筹资的实用指南(英)(2)

(b) 有关在不同区域实施可持续城市能源政策的实用指南(英)(2)

咨询服务

(a) 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伙伴组织, 包括地方政府、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供应商、非政府机构和基于社区的组织提供咨询服务(15)

(b) 为国家政府提供有关社会、环境和经济可持续的城市交通和能源政策的咨询服务(与区域和技术合作组织/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协作举行)(4)

(c) 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有关促进获取可持续城市流动性的咨询服务(10)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a) 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当局和服务供应商举行有关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规划及实施的培训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课程（与区域和技术合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合作举行）(2)</p> <p>(b) 有关可持续交通的国家利益攸关方论坛，分享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供资的东非实施项目的经验（与方案支助司协作举行）(3)</p> <p><i>实地项目</i></p> <p>(a) 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参与城镇的试点示范项目，改善服务获取情况，以为穷人提供惠益(6)</p> <p>(b) 实施由全环基金供资的有关东非城市可持续城市交通解决方案的项目(1)</p>
	(a).2 增强服务供应商的能力[1]	<p><i>专家组会议</i></p> <p>(a) 亚洲及太平洋服务供应商组织的能力发展（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3)</p> <p>(b) 评估气候变化脆弱性对小型设备的影响 (1)</p> <p>(c) 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会议(2)</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通讯（阿、英、法、西）(4)</p> <p><i>咨询服务</i></p> <p>(a) 就加强国家和区域平台的作用提供建议，以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落实水事运营商伙伴关系(5)</p> <p><i>技术资料</i></p> <p>(a) 以下领域的技术资料：业务规划、绩效改进规划、水需求管理、能源审计、水质低成本监测以及卫生小额贷款（英）(6)</p> <p>(b) 水事运营商伙伴关系工具包和知识产品（英）(3)</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与维多利亚湖区域小型供水公司水利设备管理有关的特定出版物（英）(6)</p> <p>(b) 介绍小城镇固体废物管理最佳做法的出版物（英）(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 (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卫生数据手册》更新版（英）(1)
- (d) 《小型公用事业脆弱性评估和基础设施规划指南》（英、法）(1)
- (e) 地方当局实施的地方交通和能源战略，以建设小型、公平和具有能源效益的城市(西)(1)
- (f) 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旗舰报告（英）(1)

音像资源

- (a) 小型社区运营商的 DVD 工具包(1)
- (b) 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宣传视频(1)
- (c) 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学习视频(1)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为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区域一级的水和卫生培训及能力建设，其中着重针对服务供应商组织的能力建设（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5)
- (b) 为地方当局举办关于小城市规划和融资及提供非机动车化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讲习班（与城市发展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4)
- (c) 在水事运营商伙伴关系下举行配对、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讲习班(15)

实地项目

- (a) 技术援助项目，支持水利公司引入有利于穷人的融资机制(1)
- (b) 区域水事运营商的伙伴关系竞争方案(14)

(a).3 改善服务交付监测机制，制定更有根据的决策[2]

专家组会议

- (a)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行监测水和卫生千年发展目标的专家组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监测和研究司协作举行）(2)
- (b) 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关于基准设定的专家组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监测和研究司协作举行）(1)

非经常性出版物

- (a) 根据水和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监测进展的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最佳做法（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监测和研究司协作编写（英）（1）

技术资料

- (a) 旨在扩展与地理相关的公共设施基准设定系统平台的技术资料（英）（1）
- (b) 通过与地理相关的公共设施基准设定系统出版的基准设定报告（英）（2）

咨询服务

- (a) 向东非共同体和维多利亚湖区域水和环境卫生倡议参与国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倡议 2 在 15 个城镇设立监测机制(1)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为伙伴政府和服务供应商组织提供关于兼容性强的和与地理有关的制图及监测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1）
- (b) 关于基准设定、社区监测和数据共享的讲习班（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4）

实地项目

- (a) 与伙伴政府和服务供应商组织合作实施实地项目，以展示服务交付的兼容性强的和与地理有关的制图及监测（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1）
- (b) 推广旨在监测维多利亚湖区域水和环境卫生倡议 15 个城镇的水试点项目(15)
- (c) 在不同区域推出关于供水和环境卫生的基准设定倡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协作举行）（4）

预期成绩

(b) 消费者对高效率和环境上可持续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需求得到满足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4]

(b).1 增强对基本城市服务权利的知识[1]

专家组会议

- (a) 关于在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上采取基于权利方法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专家组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举行）（1）
- (b) 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获取、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以提供可负担得起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绩效指标

(一) 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列为其最重要的三大需求之一

业绩计量

2009年基准：人居署支助的社区中，有75%的消费者将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列为其最重要的三大需求之一

2011年估计：人居署支助的社区中，有80%的消费者将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列为其最重要的三大需求之一

2013年目标：人居署支助的社区中，有85%的消费者将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列为其最重要的三大需求之一

的服务和建筑物能源效益方面的专家组会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举行）(2)

非经常性出版物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城市和城市外围地带“水和环境卫生权利状况”（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编写）（英）(1)

向各位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

(a) 在水权问题上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1)

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

(a) 各国水权和环境卫生权利概况介绍（英）(8)

(b) 关于清洁能源最佳做法和高能效做法的小册子（法）(1)

技术资料

(a) 热带国家建筑物的能效准则（英）(1)

咨询服务

(a) 在基于权利的方法(2)、男女平等快速评估、性别意识和宣传方面提供建议；(2)以及帮助东非国家制定高能效建筑规范和标准，在提高能效措施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持续开展公私住房方案(3)（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举行）(5)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a) 在实现水权和环境卫生权利方面为决策者、服务供应商和社区组织开设培训课程(2)

(b) 为住房专业人员和市政府工作人员提供高能效措施和做法方面的培训课程（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举行）(2)

实地项目

(a) 关于实现水权和环境卫生权利的示范项目(4)

(b) 节能建筑示范项目和清洁能源示范项目(5)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b).2 落实无害环境标准和做法[3]	<p><i>专家组会议</i></p> <p>(a)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就无害环境做法和标准召开专家组会议，包括权力下放废水管理系统、生态环境卫生、粪便污泥管理，以及固体废物管理的环境可持续和成本效益高的做法等议题（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协作举行）(4)</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废物管理无害环境做法的“良好做法说明”（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编写）(1)</p> <p><i>技术资料</i></p> <p>(a) 落实供水和环境卫生公民观察站的工具包(1)</p> <p><i>实地项目</i></p> <p>(a) 展示无害环境做法的实地项目，如生态环境卫生、权力下放废水和固体废物管理，以及粪便污泥管理(1)</p> <p>(b) 供水和环境卫生公民观察站项目(5)</p>
<p>预期成绩</p> <p>（二）穷人为基本基础设施服务支付的费用和与人居署合作的选定社区的消费者支付的费用间的百分比差距逐渐缩小</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穷人支付的费用比其他消费者的支付费用高 25%</p> <p>2011年估计：穷人支付的费用比其他消费者的支付费用高 22%</p> <p>2013年目标：穷人支付的费用比其他消费者的支付费用高 20%</p>	(b).3 利用可持续消费做法[3]	<p><i>专家组会议</i></p> <p>(a)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召开关于可持续消费及虑及人类价值的供水卫生和健康教育的专家组会议(2)</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亚洲城市水资源项目和湄公河水环境和环境卫生倡议下开展的虑及人类价值的供水卫生健康教育概况介绍（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编写）（英）(4)</p> <p><i>咨询服务</i></p> <p>(a) 在虑及人类价值的供水、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方面提供咨询服务(4)</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为决策者提供关于可持续消费和虑及人类价值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方面的培训课程（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举行）(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c) 为负担得起的社会福利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的数额增加</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5]</p>	<p>(c).1 建立可持续的周转信贷和贷款机制[1]</p>	<p><i>实地项目</i></p> <p>(a)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非洲的区域方案开展虑及人类价值的供水、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方面的实地项目（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全球司协作举行）(4)</p> <hr/>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年度报告(2)</p> <p><i>小册子、传单和概况介绍</i></p> <p>(a) 人居署城市财政小册子和传单(2)</p> <p><i>技术资料</i></p> <p>(a) 更新贷款运作手册，记录人居署借款全过程，以防止诈骗并促进对已完成的全部贷款交易和现金流动开展跟踪审计（与方案支助司和联合国财务部门协作举行）(1)</p> <p>(b) 在选定的四家地方伙伴财政机构中跟踪和管理抵押物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数据的软件系统（与方案支助司和联合国财务部门协作举行）(4)</p> <p><i>咨询服务</i></p> <p>(a) 为选定贫民窟的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机制和制定投资战略支助的代表团，尤其是与其他重点领域有伙伴关系的项目（与区域办事处及人居署方案主管协作举行）(20)</p> <p>(b) 为选定国家提供投资前支持，以帮助其获取私营部门的融资（与区域办事处及人居署方案主管协作举行）(3)</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为地方融资机构开展确定领域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与资料事务科及新闻和媒体组合作）(2)</p> <p>(b) 援助并参与有关社会住房和经济适用型住房及基础设施有关的讲习班和大会（与资料事务科及新闻和媒体组协作举行）(2)</p>
<p>绩效指标</p>		
<p>（一）在与人居署合作的目标国家和社区中，用于资助经济适用房项目和改善基本基础设施的商业贷款、政府补贴和捐助方赠款增加的数目</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为人居署指定的国家和社区提供 1,840,000 美元</p>		
<p>2011 年估计：为人居署指定的国家和社区提供 114,439,664 美元</p>		
<p>2013 年目标：为人居署指定的国家和社区提供 202,560,000 美元</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二) 国内银行和小额信贷机构提供的住房贷款中给予较低收入阶层和(或)非正式收入获得者的贷款的百分比增加率</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 无数据</p> <p>2011年估计: 人居署伙伴机构在指定国家和社区提供的贷款占 5%</p> <p>2013年目标: 人居署伙伴机构在指定国家和社区提供的贷款占 10%</p> <p>绩效指标</p> <p>(三) 在人居署支助下, 获得新住房或经改善的住房和基础设施的住户增加的数目</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 128 户家庭</p> <p>2011年估计: 2,226 户家庭</p> <p>2013年目标: 8,875 户家庭</p>	<p>(c).2 建立地方筹资机制从而通过混合商业和社区筹资以及政府、社区和私营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来促进贫民窟改造[2]</p>	<p>专家组会议</p> <p>(a) 召开国家会议, 提高利益攸关方在贫民窟改造伙伴关系中的参与程度(2)</p> <p>(b) 小额信贷机构和社区伙伴召开会议, 确定获取国内保障型住房融资的战略(1)</p> <p>技术资料</p> <p>(a) 地方每家融资机构都有针对性的最新运营手册和业务计划(5)</p> <p>(b) 宣传法律文书</p> <p>(c) 贷款协定经过谈判并已备案(10)</p> <p>(d) 贷款银行、项目伙伴和地方融资机构已为项目实施谈判了法律协定并已备案(20)</p> <p>(e) 担保协定已经过谈判并已备案(20)</p> <p>咨询服务</p> <p>(a) 为地方融资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扩展其流程并实现正规化, 到 2014 年底有望达有 10,000 人(4)</p> <p>(b) 就信用增级设施提供咨询服务, 以通过各项任务和技术支持在选定国家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基础设施 (4)</p> <p>(c) 为伙伴国家提供任务支持, 保证确定的项目获取投资资金, 确保机构实施银行可接受的住房和基础设施项目(10)</p> <p>实地项目</p> <p>(a) 与关键国际金融机构合作设立小额信贷住房基金, 继续投资于负担得起的社会福利住房和基础设施(1)</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d) 城市融资和经济适用房融资活动增加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5]</p>	<p>(d).1 制定有针对性的支持经济适用房建设和贫民窟改造的政府方案[2]</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关于选定国家住房融资活动的出版物，其中特别关注城市融资处开展了投资的国家（英）(1)</p>
<p>绩效指标</p> <p>（一）城市融资部门活动增加的程度，反映在地方城市通过举债借来并投资于经济适用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活动的资金数额，以及获得新形式融资的机会¹⁵</p>		<p><i>技术资料</i></p> <p>(a) 关于选定国家中城市融资活动的研究文件（与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以及监测和研究司协作编写）(3)</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与人居署支助的项目有关的为 0 美元</p> <p>2011 年估计：与人居署支助的项目有关的为 6,586,438 美元</p> <p>2013 年目标：与人居署支助的项目有关的为 10,000,000 美元</p>		<p><i>咨询服务</i></p> <p>(a) 至少向 4 个市政当局提供咨询服务，制定方案和项目加强城市财务(4)</p> <p>(b) 开展项目和方案制定的任务，以增加与伙伴合作开展的城市财务活动(4)</p>
<p>绩效指标</p> <p>（二）经济适用房融资活动水平，反映在新建经济适用房数量、接通的基础设施、抵押贷款的金融产品和经济适用房开发商数目¹⁶</p>		<p><i>实地项目</i></p> <p>(a) 至少实施 3 个项目，关注不断增加的城市财务活动（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及区域办事处协作举行）(3)</p>

¹⁵ 待提供的额外资料与下列内容有关：不同融资的形式（如借款或使用资本市场）；政府直接承诺的供资；政府参与的不同程度，以及市政府在吸引和管理融资及循环基金方面的人员配置和能力建设情况。

¹⁶ 该指标的描述性信息包括新的融资形式（如按揭贷款和社区项目融资）或已有融资形式的扩展，适合低收入市场的新金融产品，以及干预形式（如住宅改善和新住宅建设基础设施市场）。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业绩计量

2009年基准：无数据

2011年估计：在人居署支助的项目中，新建经济适用房单元并推动基础设施连通1,500个

2013年目标：在人居署支助的项目中，新建经济适用房单元并推动设施连通共计10,000个

绩效指标

（三）地方融资设施项目和实验性须偿还的种子资金行动项目的借款者融资知识方案增长情况，反映在执行上述项目的国家新设立的融资知识方案的数目¹⁷

业绩计量

2009年基准：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在人居署支助的项目中向300户家庭交付5个方案

2011年估计：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在人居署支助的项目中向2,000户家庭交付10个方案

2013年目标：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在人居署支助的项目中向12,000户家庭交付20个方案

¹⁷ 该指标将包括如下描述性信息：财务方面的能力建设类型（如正式的小组研讨会、个人咨询及通过项目发展学习），宣传尽责学习以确保借款人了解贷款带来的影响，最终改善住房和基础设施的获取途径。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d).2 促进地方机构提供获得筹资服务和基础设施筹资的途径[3]

专家组会议

- (a) 区域会议，支持将住房小额信贷作为一个行业发展（与住房政策组、监测和研究司及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举行）(2)
- (b) 召开全球会议，支持不断增加的经济适用房融资活动(1)
- (c) 开展任务，支持需强化体制的重点领域的融资(3)

实地项目

- (a) 实施项目，推动当地机构在为穷人提供金融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与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协作举行）(2)
- (b) 实施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并加强按揭贷款部门，集中关注低收入借款人(2)

(d).3 在住房筹资方面建立有效的消费者教育和保护系统[3]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与外部伙伴合作落实借款人财务教育方案（与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及监测和研究司协作举行）(4)
- (b) 与地方财政机构合作开展伙伴教育研讨会，确保借款人教育并支持储蓄计划(4)

技术资料

- (a) 在选定的国家或区域的提供住房筹资方面的客户教育的信息工具箱(4)

(d).4 提高可持续市级财政的能力[2]

非经常性出版物

- (a) 市政收入和征税系统(2)
- (b) 市级财政方面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1)
- (c) 基于市场的市级财政(1)
- (d) 市级财政、预算制定和资本投资规划(1)
- (e) 市级财政和本地政府改革的立法框架(1)

技术资料

- (a) 市级财政方面的工具和文书(1)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咨询和技术服务

(a) 创新市级财政战略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服务(1)

(b) 私营部门参与市级财政(1)

资源需求 (63,319,500 美元)

表 13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4 614.2	654.7	5 268.9	20	20
非员额	5 382.4	(1 281.9)	4 100.5		
小计	9 996.6	(627.2)	9 369.4	20	20
经常预算					
员额	2 342.4	-	2 342.4	9	9
非员额	220.7	-	220.7		
小计	2 563.1	-	2 563.1	9	9
基金会特别用途					
员额			-	-	-
非员额	41 000.0	10 387.0	51 387.0		
小计	41 000.0	10 387.0	51 387.0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1	-
非员额	-	-	-		
小计	-	-	-	1	-
合计	53 559.7	9 759.8	63 319.5	30	29

注：由专用资金（包括信托基金）供资的员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人员表。这些员额属于临时性质，职等因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而经常变动。

129. 如表 13 所示，次级方案 4 即人类住区筹资的拟议预算为 6330 万美元，其中 940 万美元由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供资，250 万美元由经常预算供资，5140 万美元由基金会特别用途资金供资。包含以下各处和各科：主任办公室、城市财政处以及供水、环卫和基础设施处。

1. 基金会普通用途

130. 530 万美元用于资助 20 个员额的续编，410 万美元用于支持本节所列的非工作人员费用，包括顾问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供应和物资、家具和设备以及偿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131. 员额组成如下：主任办公室三名（一名 D-2 职等，两名当地雇员），城市财政处十一名（一名 D-1 职等，一名 P-5 职等，两名 P-4 职等，三名 P-3 职等，四名当地雇员），供水、环卫和基础设施处六名（一名 D-1 职等，两名 P-5 职等，一名 P-3 职等和两名当地雇员）。

2. 经常预算

132. 230 万美元用于支助九名员额的续编：城市财政处两名（两名 P-4 职等），供水、环卫和基础设施处七名（一名 P-5 职等，一名 P-4 职等，两名 P-3 职等，一名 P-2 职等和两名当地雇员），220,700 美元用于非员额费用，包括顾问和专家、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供应和物资、家具和设备。资源需求暂维持在同等水平，需要在审查提交给大会供核准的各项提案后再作调整，这项审查是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133. 5140 万美元作为预计专用项目预算，用于支助符合历史趋势和本次级方案预期要求的上述规范性活动。

E. 方案支助司

1. 目标

134. 总体目标是通过方案规划和协调、预算编制、财务和行政管理、监督服务、法律服务以及人力资源规划为执行人类住区方案提供支助。

2. 使方案支助司的工作方案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

135. 方案支助司与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协作，负责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重点领域 6。其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以及中期预期成绩源于重点领域 6 的成果框架。

3. 战略

136. 方案支助司包含以下单位：方案计划与协调股；管理支持服务科；方案支持服务科；和法律服务组。方案支助司将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的实施，主要是促进实现《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的重点领域 6 “卓越的管理”，方法包括：在组织中将成果管理体制化；方案规划和方案及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预算编制；财务和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法律服务和咨询；为供资伙伴提供有效服务以及遵守各项协定；简化关键程序和批准进程；完善工作流程以及使程序自动化；完善业务和程序准则以及控制制度；以及确保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方案支助司将与区域和实地办事处的行政项目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事务司共同提供这些服务。

137. 在开展方案规划和协调职能时，方案支助司牵头加强组织中的成果管理，使其成为该组织工作中的主流。方案支助司将以参与性办法，完全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发展蓝图，启动、指导和协调拟定两年期成果战略框架、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人居署年度工作计划。将继续对成果管理和方案管理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拥有必备的知识和技能，并运用到工作当中。在这两年期间，方案支助司将筹备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和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方案支助司将继续协调包括区域方案审查委员会在内的所有方案审查委员会的活动，并担任人居署总部方案审查委员会的秘书处。支助司将确保委员会及其工具不断完善和更新，从而提高委员会在保证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及执行阶段的质量、成果重点、方案一致性、协调性和内部合作效率。

138. 在牵头编制两年期预算时，该司将与包括行政领导和管理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各司磋商，继续采取参与性进程，并确保根据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以及财务和行政细则及条例对资源进行分配和有效利用。此外，该司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确保高效、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化行政管理，以支持交付方案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国家一级的紧急要求。

139. 该司将支持内部和外部审计进程，确保有效跟进所有旨在提升本组织整体业绩的审计建议。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做出风险评估之后，人居署将制订风险管理框架。该司将确保制订和更新关键业务领域的基本业务政策和程序。此外，该司将审查本组织活动对既定政策、计划和程序的遵守情况；不断评估本组织

控制管理的有效性，包括问责框架，以及提出改进建议；监测资源使用的效力和效率以及遵守支出目的的情况。

(a) 根据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将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目标为所有新设和空缺的职位征聘合格工作人员。为加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和效力，将通过简化和精简政策及程序实施一项人力资源政策，该政策旨在使人力资源符合组织需求，并且以实际情况以及均衡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为基础，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区域和实地的人力资源水平。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密切合作开展这项工作。关于顾问的征聘，人居署将努力实现区域平衡。将在以下方面开展有效培训方案：实质性方案领域、成果管理、领导能力和管理技能，包括旨在加强问责制和绩效管理的道德培训，由此实现工作人员的发展，从而提升服务、方案和程序的质量，支持管理进程的变革。为促进透明的财务报告、有力的问责和良好治理，该司将支持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此外，为确保有效的规划和管理资源，支持改善业务流程和绩效管理，同时降低业务成本，该司将牵头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以符合进行中的联合国全系统改革。

(b) 在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方面，方案支助司将审查、更新和宣传已批准的法律框架，以帮助人居署在执行《人居议程》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根据其职责开展业务活动。这项法律职能将继续确保本组织的利益得到切实体现和保护。

4. 外部因素

140. 假设汇率和通货膨胀率维持在预期水平之内，本项次级方案有望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

5. 成果链

141. 表六所示为一个成果链，将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业绩计量、中期预期成绩和有助于实现方案支助司目标的产出联系起来。

表六
方案支助司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a). 授权工作人员完成计划结果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p> <p>绩效指标</p> <p>(一) 使工作人员的技能组合与其遵守《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工作说明相一致</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 60% 的专业工作人员 2011 年估计: 80% 的专业工作人员 2013 年目标: 95% 的专业工作人员</p> <p>绩效指标</p> <p>(二) 减少完成选定业务流程的时间</p> <p>业绩计量</p>	<p>(a).1 加强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相关的工作人员能力[1]¹⁸</p> <p>(a).2 采用鼓励结构以落实业绩[3]</p> <p>(a).3 在采用的问责制框架范围内授权[2]</p>	<p><i>人力资源管理</i></p> <p>(a) 修订工作人员发展计划以推进结果导向的卓越的文化和管理(1) (b) 支持《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人力资源框架(1) (c) 向各成员国提交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多方面内容的定期报告, 包括把《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与工作人员授权进展相一致(4)</p> <p><i>咨询服务</i></p> <p>(a) 工作人员问题咨询服务, 包括特权、豁免、关于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问题的解释、工作人员的义务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方面(1)</p> <p><i>技术资料</i></p> <p>(a) 基于业绩的鼓励结构政策(1) (b) 经修订的业绩管理工具包(1)</p> <p><i>技术资料</i></p> <p>(a) 使授权和已更新的问责制框架相一致(1) (b) 使控制框架结构和政策与问责制框架相一致(1) (c) 问责制监测工具, 包括促进和加强问责制的方案(1)</p>

¹⁸

1. 中期预期成绩优先次序:

优先事项[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理事会规定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2]: 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如: 应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趋势或挑战)、以及很有可能推动实现预期成绩的中期预期成绩;

优先事项[3]: 战略重要性较低的或对实现预期成绩的推动可能性较小的中期预期成绩。

2. 预期成绩后面方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优先级别。

3. 产出后面圆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产出的数量。

4. 括号中的阿、中、英、法、俄、西表示出版物的语文: 阿——阿拉伯文, 中——中文; 英——英文; 法——法文; 俄——俄文; 西——西班牙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选定业务流程:</p> <p>1). 人居署招聘的平均选拔时间 2009年基准: 178天 2011年估计: 150天 2013年目标: 130天</p> <p>2). 信息技术采购的平均挑选时间 2009年基准: 67天 2011年估计: 40天 2013年目标: 35天</p> <p>3). 核准合作协议所需的平均时间 2009年基准: 11.6天 2011年估计: 10天 2013年目标: 8天</p> <p>4). 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平均时间 2009年基准: 9天 2011年估计: 8天 2013年目标: 8天</p>	(a).4 采用高效的业务流程[1]	<p><i>行政支持服务</i></p> <p>(a) 提供支持服务（行政、法务、采购、财政）以制定企业资源规划和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1)</p> <p><i>总体管理</i></p> <p>(a) 对国际协定进行谈判，包括履行人居署任务规定所需的组织性文书(1)</p> <p>(b) 关于企业资源规划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影响的评估报告详细介绍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授权(1)</p> <p>(c) 评估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服务的效力和效率的报告(1)</p> <p><i>技术资料</i></p> <p>(a) 与企业资源规划（团结）相一致的经修订业务流程(1)</p> <p>(b) 业务流程业绩监测系统(1)</p> <p><i>咨询服务</i></p> <p>(a) 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p> <p>(b) 提供机构和业务安排方面的咨询以支持发展援助，包括制定和解释涉及这些安排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伙伴之间的协定(1)</p>
绩效指标		
(三) 裁定有利于人居署的索赔比例		
业绩计量		
<p>2009年基准: 75%</p> <p>2011年估计: 80%</p> <p>2013年目标: 80%</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预期成绩</p> <p>(b). 应用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p>	<p>(b).1 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制定方案[1]</p>	<p><i>经常性出版物</i></p> <p>(a)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1) (b)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1) (c) 《2014-2020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1) (d)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1)</p>
<p>绩效指标</p> <p>(一) 为重点领域结果做出贡献的方案和项目的百分比</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执行主任关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的两年期进展报告</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 2011 年估计: 2013 年目标:</p>		<p><i>内部监督</i></p> <p>(a) 主要战略评价(7) (b) 评估组织有效性的工作人员调查(1) (c) 方案质量保证报告(4) (d) 基于结果的管理内部能力评估报告(1)</p>
<p>绩效指标</p> <p>(二) 在规定时间内框架内实施的外部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审计建议的比例</p>		<p><i>总体管理</i></p> <p>(a) 进一步加强应用基于结果的管理制定的工具(1) (b) 方案和项目数据库(1) (c) 人居署年度工作计划(2) (d) 评价数据库(人居署业务工作和规范工作的电子托存)(1)</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 95% 2011 年估计: 95% 2013 年目标: 95%</p>		<p><i>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i></p> <p>(a) 基于结果的规划、方案管理、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综合能力建设方案(培训研讨会、指导和系统的在职学习)(2)</p>
<p>绩效指标</p> <p>(三) 进行履约检查的次数</p>		<p><i>技术资料</i></p> <p>(a) 使基于结果的方案/项目规划制度化的系统(1)</p>
<p>业绩计量</p> <p>2009 年基准: 3 次检查 2011 年估计: 4 次检查 2013 年目标: 4 次检查</p>	<p>(b).2 在实现计划结果时持续应用计划质量标准[2]</p>	<p><i>内部监督</i></p> <p>(a) 把财政资源与方案和项目交付联系在一起的方案和项目业绩报告(4)</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p>(b) 方案和项目设计和规划评估报告(1)</p> <p>(c) 项目审查委员会两年期进展报告(4)</p> <p>(d) 基于风险的监督和监测报告(2)</p> <p><i>技术资料</i></p> <p>(a) 项目实施和监测工具(1)</p> <p>(b) 经升级的方案和项目数据库(1)</p> <p>(c) 进一步加强应用基于结果的管理和预算制定的工具(1)</p> <p><i>其他实质性活动</i></p> <p>(a) 协调和支持方案和项目审查委员会(1)</p>
<p>预期成绩</p> <p>(c). 可用于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的财政资源</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p> <p>绩效指标</p> <p>(一) 分配给《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优先事项的（专用和非专用）资源百分比</p> <p>业绩计量</p> <p>2009年基准：61%专用，80%非专用</p> <p>2011年估计：74%专用，100%非专用</p> <p>2013年目标：95%专用，100%非专用</p>	<p>(c).1 向《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优先的优先事项结果分配资源[1]</p>	<p><i>技术资料</i></p> <p>(a) 使基于结果的方案和项目预算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优先事项相一致(1)</p> <p>(b) 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优先事项相关的预算外资源分配款授权(1)</p> <p><i>咨询服务</i></p> <p>(a) 资源规划和方案管理方面的咨询(1)</p> <p><i>实质性会议服务</i></p> <p>(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辅助性文件(1)</p> <p><i>非经常性出版物</i></p> <p>(a) 2012-2013年两年期预算业绩报告(4)</p> <p>(b) 常驻代表委员会综合财务季报(8)</p> <p><i>内部监督</i></p> <p>(a) 高级管理层管理报告(8)</p> <p>(b) 财务报表(2)</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产出
(c).2 提高财政数据的完整性[1]	非经常性出版物	(a) 经常预算、基金会预算、技术合作活动和其他特别基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
(c).3 加强计划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监测和控制[2]	咨询服务	(a) 经常预算拨款和预算外资源的预算控制支持(1) (b) 实地方案和项目的财务管理支持(1) (c) 向客户提供财务细则和条例、程序和政策应用方面的咨询服务(1)
	技术资料	(a) 人员配置表(1)

资源需求 (14,867,900 美元)

表 14(a)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资源需求

类别	资源			* 员额	
	2010-2011	变化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3 083.7	33.6	3 117.3	12	12
非员额	3 109.2	(674.4)	2 434.8		
小计	6 192.9	(640.8)	5 552.1	12	12
经常预算					
员额	339.1	-	339.1	1	1
非员额	6.3	-	6.3		
小计	345.4	-	345.4	1	1
基金会特别用途					
员额	6 930.8	(2 171.8)	4 759.0	30	21
非员额	1 423.8	(344.5)	1 079.3		
小计	8 354.6	(2 516.3)	5 838.3	30	21
技术合作					
员额	3 664.3	(698.6)	2 965.7	18	12
非员额	697.0	(530.6)	166.4		
小计	4 361.3	(1 229.2)	3 132.1	18	12
合计	19 254.2	(4 386.3)	14 867.9	61	46

注 A: 已重新调整 2012-2013 年的员额, 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 并符合新出现的重要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注 B: 由专用资金 (包括信托基金) 供资的员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人员表。这些员额属于临时性质, 职等因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而经常变动。

142. 如表 14(a)和(b)所示, 预计方案支助的拟议预算为 1490 万美元, 其中 560 万美元由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供资, 40 万美元由经常预算供资, 580 万美元由基金会特别用途资金供资, 310 万美元由技术合作基金供资。方案支助司包含以下各处和各科: 主任办公室 (包括法律办公室)、方案协调与计划股, 管理支持科和方案支持科。

1. 基金会普通用途

143. 310 万美元用于支助 12 名员额的续编, 减少 240 万美元用于支持本节所述活动的非工作人员费用, 包括顾问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 (包括通过伙伴执行)、一般业务费用、供应和物资、家具和设备 and 偿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144. 员额构成如下: 主任办公室三名 (一名 D-1 职等, 一名 P-3 职等和一名当地雇员), 方案协调与计划股两名 (一名 P-5 职等, 一名 P-4 职等), 管理支持科六名 (一名 P-5 职等, 两名 P-4 职等和三名当地雇员), 方案支持科一名 (当地雇员)。

2. 经常预算

145. 345,400 美元用于支助方案支助科一名员额（P-4 职等）的续编，另有 6,300 美元用于非员额费用，以支付一般业务费用、供应和物资、家具及设备。提案将作为联合国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递交大会核准，在审查结束前，资源需求一直保持在同等水平。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146. 580 万美元作为方案支助费用，用于支助符合历史趋势的上述活动和该次级方案的预计需求。

4. 技术合作

147. 涉及方案支助的 310 万美元，用于支助符合历史趋势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活动和该次级方案的预计需求。

表 14 (b)

按类别和组织单位分列的资源预测情况：方案支助司

类别	2010-2011	资源 (千美元)		* 员额	
		变动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A. 主任办公室 (包括法律办公室)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791.4	39.7	831.1	3	3
非员额	797.9	(148.9)	649.0		
小计	1 589.3	(109.2)	1 480.1	3	3
基金会特别用途					
技术合作	741.2	(46.7)	694.5	4	2
小计	197.3	(13.3)	184.0	1	1
小计	2 527.8	(169.2)	2 358.6	8	6
B. 方案协调和规划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709.9	31.7	741.6	2	2
非员额	715.8	(136.5)	579.3		
小计	1 425.7	(104.8)	1 320.9	2	2
基金会特别用途					
小计	122.1	17.1	139.2	1	1
小计	1 547.8	(87.7)	1 460.1	3	3
C. 管理支助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1 345.2	85.2	1 430.4	6	6
非员额	1 356.3	(239.0)	1 117.3		
小计	2 701.5	(153.8)	2 547.7	6	6
基金会特别用途					
小计	1 933.5	(342.0)	1 591.5	13	9
小计	4 635.0	(495.8)	4 139.2	19	15
D. 方案支助					
基金会普通用途					
员额	237.2	(123.0)	114.2	1	1
非员额	239.2	(150.0)	89.2		
小计	476.4	(273.0)	203.4	1	1
经常预算					
基金会特别用途	345.4	-	345.4	1	1
技术合作	5 557.8	(2 144.7)	3 413.1	12	9
小计	4 164.0	(1 215.9)	2 948.1	17	11
小计	10 543.6	(3 633.6)	6 910.0	31	22
合计	19 254.2	(4 386.3)	14 867.9	61	46

注 A：已重新调整 2012-2013 年的员额，以确保资源与工作方案活动相一致，并符合新出现的重要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

注 B：由专用资金（包括信托基金）供资的员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人员表。这些员额属于临时性质，职等因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而经常变动。

附件一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
-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 57/270 B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57/275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58/217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年）
-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 60/1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次级方案1、2和3）
- 60/12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次级方案1和3）
- 60/125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次级方案1和3）
- 60/196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次级方案1和3）
- 61/131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 61/200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 62/91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 62/92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 63/281 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 64/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4/136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6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64/193 《蒙特雷共识》和2008年审查会成果（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行动和执行情况
- 64/199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64/200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64/20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64/213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64/216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

64/236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决定和商定结论

2002/1 商定结论 2002/1: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 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2005/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2007/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对人类住区的影响的文件

2009/238 人类住区

理事会决议

19/5 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19/6 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

19/10 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19/13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人居署的工作

19/16 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造中的权利和作用

20/1 青年和人类住区

20/6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20/10 世界城市论坛

2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21/2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2/4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理事会决议

19/3 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9/12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20/18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 20/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
- 21/5 北极区域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 2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
- 22/3 城市和气候变化
- 22/8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次级方案 2

监测《人居议程》

大会决议

-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 55/194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
- 59/248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
- 64/13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 6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 2001/22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理事会决议

- 19/10 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 19/13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人居署的工作
- 21/6 城市青年发展
-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 22/4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 22/6 《人居议程》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大会决议

- 59/243 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 59/250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64/129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理事会决议

- 19/7 区域和技术合作
- 19/15 经济转型国家
- 19/1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 20/14 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居方案
- 20/15 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及各区域办事处
-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次级方案 4**人类住区筹资***大会决议*

- 3327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XXIX)
- 63/229 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决议

-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20/11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
- 21/4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私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 21/1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实验性融资机制
- 22/2 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
- 22/8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附件二

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的内部和外部协作总表

A.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1. 经改进的政策，立法和战略有助于包容性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	1.1 改进政策分析[3]	城市发展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全球司（住房处），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1.2 改进政策宣传，包括通过开展活动进行宣传 [2]	城市发展处 / 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灾害管理方案	人类住区筹资司（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	开发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环境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3 增加采用最佳政策做法[1]	城市发展处 / 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灾害管理方案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监测和研究司（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世界城市论坛秘书处）	
	1.4 实施与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有关的有效政策和战略，包括在危机频发和危机后的人类住区实施[1]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执行主任办公室，人类住区筹资司	
2. 经加强的各机构促进可持续城市	2.1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组织结构	培训和能力建设	区域和技术合作	国际劳工组织，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化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2]	和进程[2] 2.2 提高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人力资源能力并加强其基础[2] 2.3 改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工具的控制、获得和应用情况[2]	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发展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城市发展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司，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开发署，卫生组织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 世界银行，环境署，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 各国家地方政府培训机构，各伙伴高校
3. 实施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2]	3.1 推动包容性行动规划[2] 3.2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战略伙伴关系[2] 3.3. 改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财政资源管理[2] 3.4 提高应用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能力，包括在危机频发和危机后的人类住区应用[1]	城市发展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城市发展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城市发展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人类住区筹资司	非洲联盟，开发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 环境署，世界银行，全环基金，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4. 经改进的土地和住房政策得到实施和住房权保障得到加强	4.1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对创新土地和住房政策和各方案的知识[2]	住房处	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住房	世界银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土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3]	4.2 提高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推动防灾和可持续住房建设的能力 [2]	住房处	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人类住区筹资司，	地政策倡议，非洲绿色革命联盟，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环境署，怀柔委员会，德国技术合作署，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院，国际生境联盟，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非洲负担得起住房筹资中心——芬马克信托基金，南方城市化欧洲研究员网络协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3 提高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实施土地和住房政策的能力 [1]	住房处	行政领导管理层	
	4.4 增加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对公平的土地和住房权利的知识[2]	住房处	（资料事务科），	
	4.5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实现公平的土地和住房权利的能力 [1]	住房处	监测和研究司（伙伴和青年处，性别平等主流化股）	
	4.6 增加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有效处理在危机频发和危机后背景下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的能力[1]	住房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4.7 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利用方法来替代强行驱逐的做法[2]	住房处	全球司（灾害管理方案，“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监测和研究司（伙伴和青年处，性别平等主流化股） 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 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发展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 监测和研究司（伙伴和青年处，性别平等主流化股，全球城市观测站）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5. 正在执行贫民窟改善和预防政策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3]	5.1 改善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对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的知识[3] 5.2 提高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制定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方面的政策和战略的能力[2] 5.3 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支持实施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方面的政策和战略[1]	住房处 住房处	人类住区筹资司， 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发展处）， 监测和研究司（全球城市观测站，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	世界银行学院，德国技术合作署，美洲开发银行，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院

B. 次级方案 2. 监测《人居议程》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p>1. 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增加了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条件和问题的认识</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p>	<p>1.1 有效传播关于城市问题的循证知识，重点关注可持续城市交通和城市的经济贡献[1]</p> <p>1.2 推广循证知识在城市政策规划中的使用[1]</p>	<p>城市监测处</p> <p>政策分析处</p>	<p>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发展处 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人类住区筹资司（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监测和研究司（伙伴和青年处，性别平等主流化股）</p> <p>人类住区筹资司（城市财政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住房处） 世界城市论坛秘书处以及新闻和媒体股</p>	<p>各高校 各研究中心 媒体 各级政府（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和区域政府） 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银行</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p>2. 《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可持续城市化政策的制定</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p>	<p>2.1 提高认识以加强《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参与[1]</p> <p>2.2 《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承诺遵守商定的可持续城市化的规范和原则[2]</p> <p>2.3 加强《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监测政府政策和实施方面的能力[3]</p>	<p>伙伴和青年处，性别平等主流化股</p>	<p>全球司（“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培训和能力建设处，住房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人类住区筹资司（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全球城市观测站，最佳做法，政策分析处，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p> <p>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源调动股，资料事务科）</p>	<p>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妇女人权中心，国际生境联盟，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国际贫民窟居民组织</p>
<p>3. 监测可持续城市化情况和趋势的工作得到改进</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p>	<p>3.1 加强实施城市监测系统的能力[2]</p> <p>3.2 增加决策和实践方面对循证知识的需求，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1]</p>	<p>全球城市观测站</p>	<p>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城市发展处，住房处），人类住区筹资司（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p>	<p>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西亚经济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各国国家统计局</p>
<p>4. 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更加认识到城市经济发展和筹资对减贫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贡献</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 和 5]</p>	<p>4.1 增加对有效经济发展以及筹资制度和政策方面的知识的需求[1]</p> <p>4.2 提高可持续城市经济发展和筹资的能力[3]</p>	<p>（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p>	<p>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人类住区筹资司监测和研究司</p> <p>全球司（城市发展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人类住区筹资司（城市财政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p>	<p>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p>

C.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1. 从地方到区域各级都制定更好的可持续城市化政策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 和 2]	1.1 提高国家一级对可持续城市化政策的关注 [1] 1.2 提高区域办事处和人居方案主管在技术咨询处设立和管理国家城市论坛的能力（技术咨询处） [1] 1.3 提高国家一级对可持续城市化规划文书的认识 [2] 1.4 关于在技术咨询处调整和实施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 [1]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全球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 全球司（城市发展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 全球司（城市发展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 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 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	各国政府， 地方当局， 区域机构， 部长级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 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得到改善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	2.1 提高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城市治理能力 [2] 2.2 增强各国与人居署之间在灾后或冲突后重建方案中的协作 [1]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全球司（灾害管理方案，住房处，城市发展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全球司（城市发展处灾害管理方案，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各国政府， 地方当局， 区域机构， 部长级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3. 获得土地和住房的机会增加	3.1 加强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确保获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全球司（住房处，培	各国政府，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3]	得土地和住房服务的能力[2]		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发展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	地方当局，区域机构，部长级会议
4. 特别是未得到服务和所得服务不足的人，有更多机会获得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服务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4]	4.1 增加水和卫生以及固体废物管理和服务的提供[2] 4.2 调整并实施关于获取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1]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人类住区筹资司（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城市财政处），全球司（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 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人类住区筹资司（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区域机构，部长级会议

D.次级方案 4. 人类住区筹资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p>1. 提供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的效率和效力增加</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4]</p>	<p>1.1 改善对无害环境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获取途径[1]</p> <p>1.2 增强服务供应商的能力[2]</p> <p>1.3 根据经改善的服务交付监测机制提供的信息进行决策[2]</p>	<p>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p> <p>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p> <p>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p>	<p>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城市发展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方案支助司</p> <p>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全球司（条约和委员会处，住房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城市发展处），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监测和研究司（全球城市观测站，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p>	<p>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可口可乐，巴斯夫，尼泊尔的 Lane Xang 矿业有限公司，社会性别与水问题联盟</p> <p>国际水协会，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水资源综合管理能力建设，透明国际，供水与废水企业绩效评估国际网络，欧洲联盟，联合国水机制十年能力发展方案，2005-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联合国支助办公室，美国国际开发署，墨西哥国家供水和废水企业协会，乌干达国家供水和污水处理公司</p> <p>Google，比尔·盖茨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开发署，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德国技术合作署，水援助组织，国际地球信息学和地球观测研究所</p>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p>2. 消费者对高效率和环境上可持续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需求得到满足</p> <p>[《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4]</p>	2.1 增强对基本城市服务权利的知识[1]	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全球司（城市发展处，住房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绿十字国际，美国科学促进会，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2.2 落实无害环境标准和做法[3]	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	全球司（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环境和规划处），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	水资源教育计划，非洲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世界银行
	2.3 利用可持续消费做法[3]	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	<p>区域和技术合作司（非洲区域办事处），全球司（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城市发展处，住房处）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p> <p>区域和技术合作司（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全球司（城市环境和规划处，城市发展处，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监测和研究</p>	水资源教育计划，非洲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世界银行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司（全球城市观测站，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	
3. 为负担得起的社会福利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的数额增加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4]	3.1 建立可持续的周转信贷和贷款机制[1] 3.2 建立地方筹资机制从而通过混合商业和社区筹资以及政府、社区和私营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来促进贫民窟改造[2] 3.3 为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和社区团体的住房筹资建立有效的技术援助机制[1]	城市财政处 城市财政处 城市财政处	方案支助司，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新闻和媒体股） 全球司（住房处，城市发展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行政领导管理层（资料事务科），监测和研究司（全球城市观测站，性别平等主流化股，伙伴和青年处，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市级政府和国家政府以及各家国内金融机构 国际人类栖身地组织，国际贫民窟居民组织，乌干达DFCU银行，坦桑尼亚Azania银行 负担得起的抵押和贷款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千年城市倡议，合作建房基金会
4. 城市筹资和经济适用房筹资活动增加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5]	4.1 制定有针对性的支持经济适用房建设和贫民窟改造的政府方案 4.2 促进地方机构提供获得筹资服务和基础设施筹资的途径[3] 4.3 在住房筹资方面建立有效的消费者教育和保护系统[3]	城市财政处 城市财政处 城市财政处	全球司（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监测和研究司，人类住区筹资司（供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 全球司（住房处，培训和能力建设处）；监测和研究司（性别平等主流化股，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全	市级政府和国家政府以及各家国内金融机构。 乌干达DFCU银行，国际人类栖身地组织，国际贫民窟居民组织，坦桑尼亚Azania银行，千年城市倡议，合作建房基金会 负担得起的抵押和贷款公司，国际金融公司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p>球城市观测站伙伴和青年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行政领导管理层 (资料事务科)</p> <p>全球司 (培训和能力建设处),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监测和研究司 (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性别平等主流化股) 行政领导管理层 (资料事务科)</p>	

E. 行政领导和管理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1.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管理的政策统一性	1.1 有效地在国际和政府间会议上反映与人类住区有关的问题[1] 1.2 增强《人居议程》伙伴对政策宣传和制定的认识及其参与[1]	执行主任办公室， 资料事务科	各司	
2. 更加严格地遵守向理事会提交文件和业绩报告的时限	2.1 实施信息追踪系统以确保所有内部和外部的信函和文件都及时地予以提交或回应[3]	执行主任办公室	各司	
3. 改进合格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任职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3.1 实施有效方案鼓励合格的候选人（尤其考虑到性别和区域的均衡性）申请人居署的职位[1]	执行主任办公室/方案支助司	各司	
4. 及时征聘和安排工作人员	4.1 建立有效的管理和汇报人力资源系统[3]	执行主任办公室/方案支助司	各司	
5. 应用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	5.1 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结果制定方案[1] 5.2 开展业绩计量和评估以向决策和方案拟订提供参考[1] 5.3 在实现计划结果时持续应用计划质量标准[2]	执行主任办公室 方案支助司，监测和评价股 方案支助司	各司	
6. 获得用于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计划结果的财政资源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	6.1 有效调动资源以实现《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2] 6.2 通过透明的制度向《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优先事项结果分配资源[2]	资源调动股 / 执行主任办公室 方案支助司 / 执行主任办公室	各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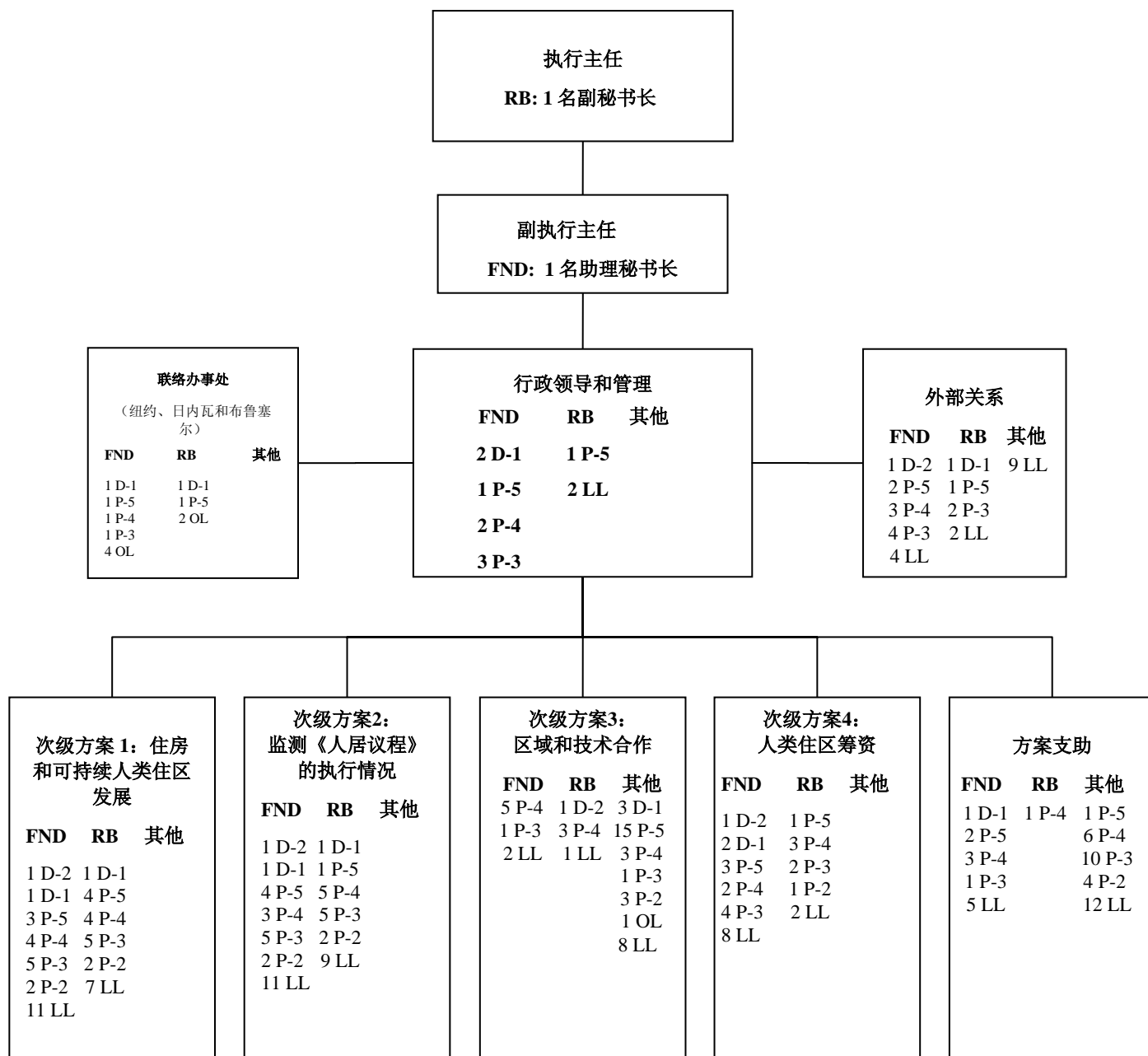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7. 有效管理工作方案。	7.1 有效地使用知识管理系统[1] 7.2 在问责制框架范围内确立授权[3] 7.3 采用高效的业务流程[2] 7.4 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相关的工作人员能力[2]	执行主任办公室 方案支助司/ 执行主任办公室 方案支助司	各司	
8. 使体制保持一致以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6]	8.1 使组织结构合理化[2] 8.2 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结果交付系统运作[2]	执行主任办公室 执行主任办公室	各司	

F. 方案支助司

预期成绩	中期预期成绩	负责单位	内部伙伴	外部伙伴
1. 授权工作人员完成计划结果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	1.1 加强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相关的工作人员能力[1] 1.2 采用鼓励结构以落实业绩[3] 1.3 在问责制框架范围内建立授权[2] 1.4 采用高效的业务流程[1]	方案支助司 方案支助司 方案支助司	各司	
2. 应用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	2.1 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结果制定方案[1] 2.2 在实现计划结果时持续应用计划质量标准[2]	方案支助司 方案支助司	各司	
3. 交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可得结果的财政资源。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6]	3.1 向《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优先的优先事项结果分配资源[1] 3.2 提高财政数据的完整性[1] 3.3 加强计划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监测和控制[2]	方案支助司 方案支助司 方案支助司	各司	

附件三

2012-2013 年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情况

**员额概述:**

基金会普通用途 (FND)	= 130
经常预算 (RB)	= 75
其他基金 (其他)	= 76
员额共计	= 281

附件四

假设条件和方法

A. 2012-2013 年假设条件

1. 空缺率

在计算 2012—2013 年的员额费用时假定专业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为 9.6%，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为 4%。

2. 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系数不适用于直接方案活动和联合国经常预算费用，因为它们将由联合国总部在 2011 年联合国大会上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时确定。

内罗毕办事处的通货膨胀率假定如下：

- (a) 员额：两年期平均为 7.6%；
- (b) 非工作人员：两年期平均为 6.6%。

根据以上空缺率做出调整后，已将以上员额的通货膨胀率应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标准薪金费用第 5 版（2010—2011 年初步拨款中已采用）。

3. 汇率

假定汇率为 78.7 肯尼亚先令兑换 1 美元。

B. 方法：两年期支助预算¹⁹

这一方法中包括多个连续的估计数计算步骤。对两年期的每一年单独进行计算。基本计算方法是，以当前两年期第一年的核定拨款为基数，加上数量和费用调整数，即得出拟议两年期第一年所需经费估计数。同样，修订当前两年期第二年的核定拨款之后，即得出拟议两年期第二年所需估计数。必须注意的是，通常在当前两年期第一年的第三季度为拟议两年期支助预算编制估计数。对每个连续步骤的说明如下。

1. 数量调整数

首先，以核定拨款作基数，计算所需经费的实际增减，并将其确定为数量变化。数量变化系指估计数中可控制的要素，但须视执行主任对本组织履行其承担的任务所需经费的评估而定。数量变化是按与核定拨款相同的物价水平计算的，以方便与当前核定基数进行比较。

2. 各种费用调整数

在核定拨款和数量变化的基数上增加费用增减数，这种费用增减数是与币值或年度通货膨胀调整数无关的费率或条件方面的变化而造成的。这种费用调整数仅反映自编写上一个两年期支助预算以来的两年期内出现的已知变化。这种费用系数包括，例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工作人员各种应享待遇（如扶养津贴、教育补助金等）的决定。对于员额费用的调整数，适用联合国总部拟定的标准薪金费用。

3. 币值调整数

¹⁹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采用同样的费用调整方法。

币值调整数是每年根据核定拨款、数量调整数及各种费用调整数的总额计算的。这种币值调整数通常是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之间的差额，例如当前两年期之前一年的 7 月 1 日的业务汇率与当前两年期第一年（也拟议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制时间）的 7 月 1 日的业务汇率之间的差额。

附件五

世界城市论坛

1. 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8/5号决议第10段举行了世界城市论坛，该决议请执行主任“推动把城市环境论坛与国际城市贫困论坛合并成为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期增强对《人居议程》实施工作所提供的国际支持的协调”。随后，联合国大会在第56/206号决议中决定，这一论坛应成为“非立法性质的技术性论坛，供各方专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交流意见和看法”。联合国大会还在第56/205号决议第7段中鼓励地方当局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酌情参与作为人居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的世界城市论坛。

2. 作为一个咨询技术会议，世界城市论坛每两年召开一次，旨在：

- 促进城市间及其合作伙伴在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的经验交流和共同知识的进步；
- 鼓励《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相关的国际方案、资金和机构积极参与，从而确保其参与查明新问题，分享经验，交流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
- 促进发展机构在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时进一步合作和协调。

3. 世界城市论坛的各项建议将呈交理事会批准，并寻求大会的进一步关注。论坛记录中所出现的大量新信息丰富了机构的知识库并介绍了下一个工作方案的情况。论坛的参与者包括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生境问题全球议员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媒体组织、人类住区问题专业人员、各研究所和科学院；私营、商业和非赢利部门；各种基金会；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

4. 世界城市论坛是一个咨询平台，其活动覆盖人居署各个司。《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受邀齐聚一堂，就人类住区问题进行为期一周的讨论。论坛提供了一套有效机制，促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丰富政策讨论；促进知识传播和同行审议；分享最佳做法；促进能力建设。论坛是树立人居署形象的一个宝贵机制，人居署的职能将落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重点领域1内，而论坛所展开的大量活动是交叉性质的，有助于所有五大实质性重点领域的发展。

5. 世界城市论坛的全球参与度在提升，涉及不同人群和伙伴小组的活动也在多样化发展，如今世界城市论坛已发展成为供各级政府决策者和各类非政府行动者互动的世界首要论坛。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加深，如今的社会不公更容易加深而非缓和，世界城市论坛的各参与方都是《人居议程》活跃且重要的对话者和执行者。

6. 论坛会议的主题由执行主任和主办国磋商，以上届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反映主办区域的优先关注事项，并与《人居议程》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保持相关。自从在中国南京举行第四届会议以来，论坛主题与《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广泛引用的人居署权威旗舰报告——紧密相关。论坛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安排。因此，论坛的主题选择和会议内容反映了主办区域需求与人居署全球城市监测和研究议程间的精妙平衡，后者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合作伙

伴的广泛认可。这种协同增效促进了对快速城市化这一挑战更好的理解和认识，从而将继续推动国际合作以解决问题。

7. 目前论坛由以下方案要素构成：世界城市青年大会、两性平等行动大会、开幕式、开幕式全体会议、对话、论坛前期电子辩论（持续数月）、圆桌会议、联络活动、特别会议、培训活动、会外活动、商业会议、研讨会和国际展览。根据预测和普遍要求，为将来论坛会议拟议的额外活动包括：知识管理圆桌会议、（青年）艺术和文化介绍、发布《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发布《城市区域状况报告》、一个联合国活动、世界城市运动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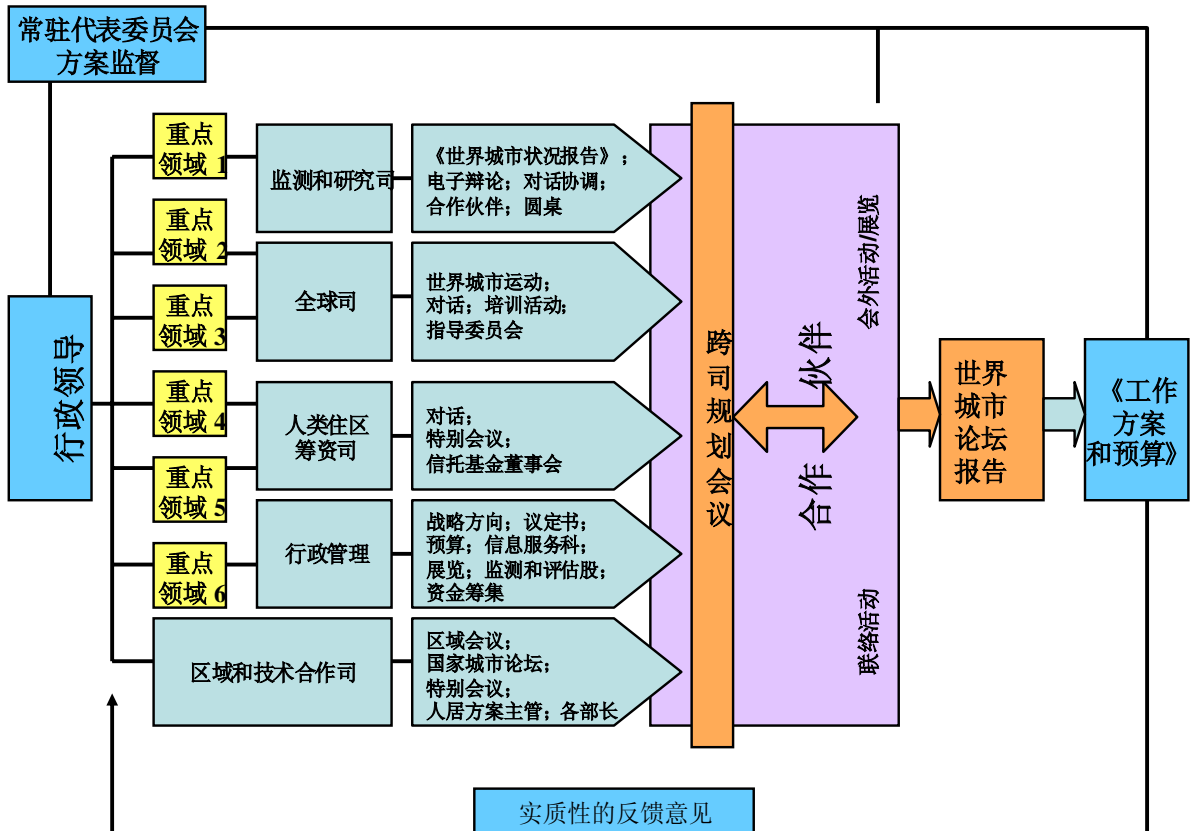
8. 鉴于理事会提供的政府间平台正式考虑了人居署的授权任务，并批准了其工作方案和预算，世界城市论坛是唯一不限名额地容纳所有伙伴的论坛。论坛会议中的活动为各国政府提供机会，与本国及世界范围内有可能帮助其制订更全面的城市发展政策的非政府行动者交流。

9. 根据《2008-2009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71段正式成立世界城市论坛股，内容如下：

随后考虑到理事会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的第20/10号决议，并注意到这项活动大量扩展，因而增加了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量，因此建议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内设立一个世界城市论坛股，以便确保人居署在筹备世界城市论坛今后几届会议时提供充分的组织和实质性支持。该股的40%的时间和工作将用于为各理事机构和其他主要全球和区域大会提供支持，例如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非洲城市峰会和亚洲及太平洋住房和人类住区部长级会议。其余60%将用于筹备主要活动，包括实质性产出，并确保在这些会议上和随后举行的各届会议上切实传播新的趋势、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政策建议。此外该股还将在执行《人居议程》过程中发展与包括发展机构在内的伙伴的互利协作。该股将包括两个专业工作人员员额（一位P-5职等的协调员和一位P-3职等的人类住区干事）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一位后勤助理和一位行政助理）。

10. 论坛的独特价值和潜力来自于其非立法性带来的相对“非正式”性质。除非强化论坛的成果并建立后续机制，追踪论坛在重要合作伙伴间的影响和进展，否则论坛的这一性质也可能导致论坛的终止。作为人居署治理结构继续审查的组成部分，成员国不妨审查已明确的立竿见影的措施和与论坛有关的中长期干预举措，并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世界城市论坛在联合国人居署中的方案位置



世界城市论坛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产出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预期成绩: (a) 加强在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协调度

中期预期成绩(a)1: 人类住区相关问题在国际和政府间会议上得到了有效的反映[1]

产出:

实质性会议服务

(b)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1)

会议文件

(a)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文件(1)

中期预期成绩: (a).2 提高《人居议程》伙伴在政策宣传和制定方面的认识和参与
非经常性出版物

(b)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1)

其他实质性活动:

(a) 媒体材料, 包括新闻发布会、音像资源和组织的记者招待会, 尤其是世界城市论坛(30)

(b)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有关世界城市运动的活动(1)

(c) 支持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的电子辩论(6)

2.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预期成绩(a): 经改进的政策、立法和战略有助于包容性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中期预期成绩(a)2: 改进政策宣传, 包括通过世界城市运动展开宣传[2]

特别活动

(a)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对话会议以城市环境和规划为主题(1); 对话会议以治理为主题, 以辩论为补充(1)

(b) 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 有关地方政府的联合国地方政府咨询委员会对话包括辅助性辩论(2)

(c) SUD-Net: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对话以城市管理为主题, 辅以展览(1)

(d) 世界城市论坛 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会议(1); 世界城市论坛之合作伙伴圆桌会议(1);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伙伴对话(1)

3. 次级方案 2: 监测《人居议程》

预期成绩(a): 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加强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条件和问题的认识

中期预期成绩(a)1: 有效传播关于城市问题的循证知识, 重点关注可持续城市交通和城市的经济贡献 [1]

会议文件

(a) 世界城市论坛概念文件 (与次级方案协作编制) (英、阿) (1)

预期成绩(b): 《人居议程》合作伙伴都积极参与可持续城市化政策的制定

中期预期成绩(b)1: 提高了《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认识, 从而加强了参与[1]

特别活动

- (a) 全球议员会议参与到可持续城市化中(1)
- (b) 世界城市论坛委员会会议、电子辩论、圆桌会议和特别会议：世界城市青年大会(1)、青年圆桌会议(1)、民间社会组织(1)、世界城市论坛妇女大会(1)、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特别会议(1)、人居企业论坛给优秀城市颁发的国际人居企业奖(1)、人居圆桌会议全球议员(1)
- (c) 理事会第 25 届会议上的青年咨询委员会会议(1)

4. 次级方案 3：区域和技术合作

预期成绩(a)：从地方到区域各级都制定更好的可持续城市化政策(1)

中期预期成绩(a)1：提高国家一级对可持续城市化政策的关注[1]

会议文件

- (a)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和《城市区域状况报告》（与人居署其他各司协作编制）（西）
 - 世界城市论坛活动：部长级圆桌报告(1)；市长级圆桌会议(1)；南南合作报告(1)；主题对话文件(1)；会外活动报告(3)
 -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召开前期(1)

5. 次级方案 4：人类住区筹资

预期成绩(a)：提供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的效率和效力增加

中期预期成绩(a)1：改善对无害环境基本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获取途径[1]

特别活动

- (a) 为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提供服务 (1)
- (b) 为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服务(1)

世界城市论坛活动和预算补充信息

（已纳入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描述	工作人员 估计费用	非工作人员 估计费用	总费用
人居署供资支持			
筹备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议协议（谈判和签署） • 签证、议定书、预算、会议服务、后勤，包括场地布置、酒店、差旅 • 邀请、登记、资料、网站和销售 • 活动申请和甄选 •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 • 电子辩论（3个月举行6次） • 宣传和伙伴调动（人居方案主管和国家城市论坛） • 出版物和宣传材料制作，新闻和媒体论坛方案 • 把文件翻译为其他语言 	1 040 310	1 034 750	2 075 060
会议期间的主要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2) • 开幕全体会议(1) • 对话(6) • 主题开场辩论(12) • 圆桌会议(13) • 发布《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 发布区域城市状况报告和其他方案报告(4) • 世界城市青年大会(16) • 两性平等行动大会(14) • 培训活动(30) • 特别会议(8)，例如南南合作、可持续城市发展网活动、人居署讲座奖 • 联系(200)和会外活动(60) • 研讨会和业务核心小组(6) • 世界城市运动(2) • 一个联合国活动(2) • 青年艺术竞赛(1) • 口译至其他语言（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语和东道国语文） • 新闻发布会 • 展览 • 报告撰写 	662 015	2 082 941	2 744 956
闭幕活动和清理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英文撰写世界城市论坛最后报告 • 编写财务报告 • 评价各司级方案 	189 147	121 475	310 622
小计			5 130 638
东道国的捐款			3 300 000
总计			8 430 638

注：

供资分配情况如下：256,532 美元来自经常预算（3%），2,308,787 美元来自基金会普通用途（27%），5,865,319 美元（70%）来自专用捐款，其中 330 万美元来自东道国（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39%）。

东道国的捐款支持各种筹备活动（例如筹备任务、宣传和销售、分发、出版、印刷、翻译、招聘工作人员协助筹备等），会议期间的主要活动（例如工作人员、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专家、小组成员、发言者和管理员等的差旅，展览费用，会议期间文件的印刷和翻译，报告撰写），以及闭幕活动（例如世界城市论坛最后报告的翻译和印刷以及评价费用）。